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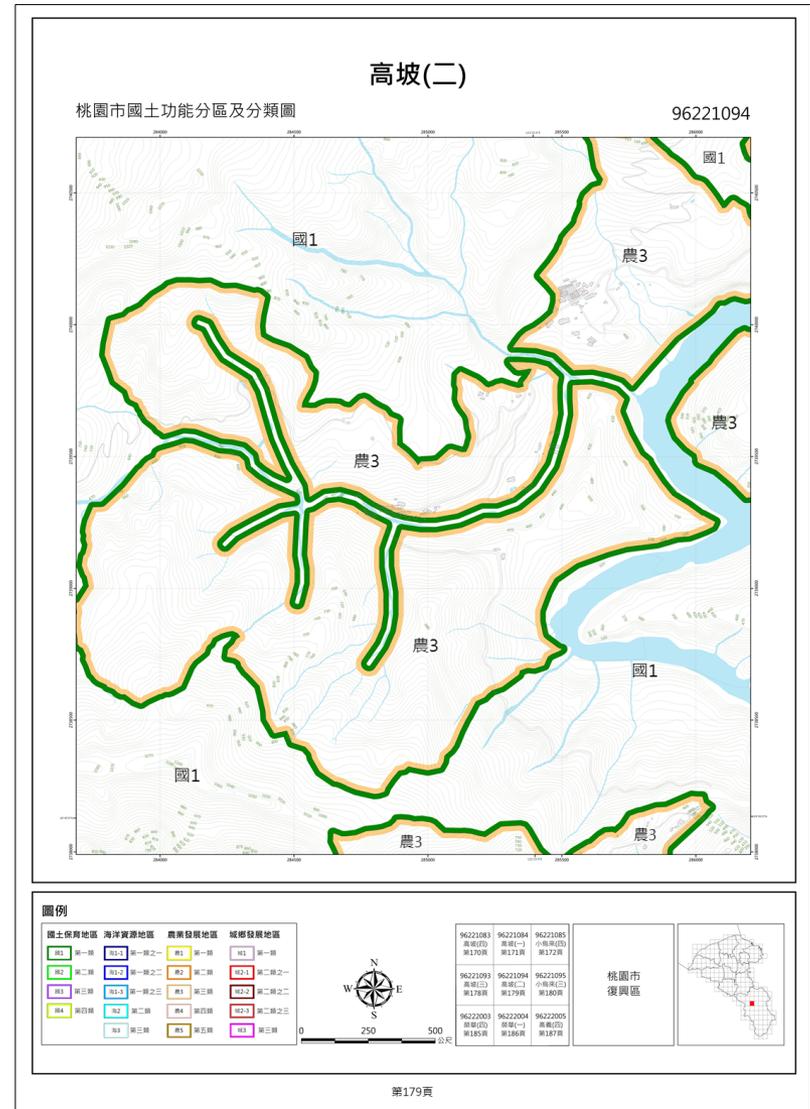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

- ① 繪製轄內所有土地比例尺為 1/10000 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 ② 編定使用地
- ③ 研擬劃設說明書
- ④ 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 ① 該階段應依據第二階段示意圖，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第二、三階段重要提醒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該項作業均應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劃設內容，且除繪製辦法規定情形者外，尚不得任意調整劃設內容，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脫鉤情事。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據

繪製辦法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劃設手冊

1.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技術性、操作性內容。
3. 屬參考性質。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依據

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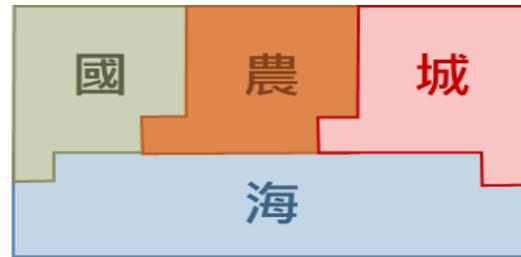
依區域計畫法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
變更程序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之國家公園計畫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
保育地區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
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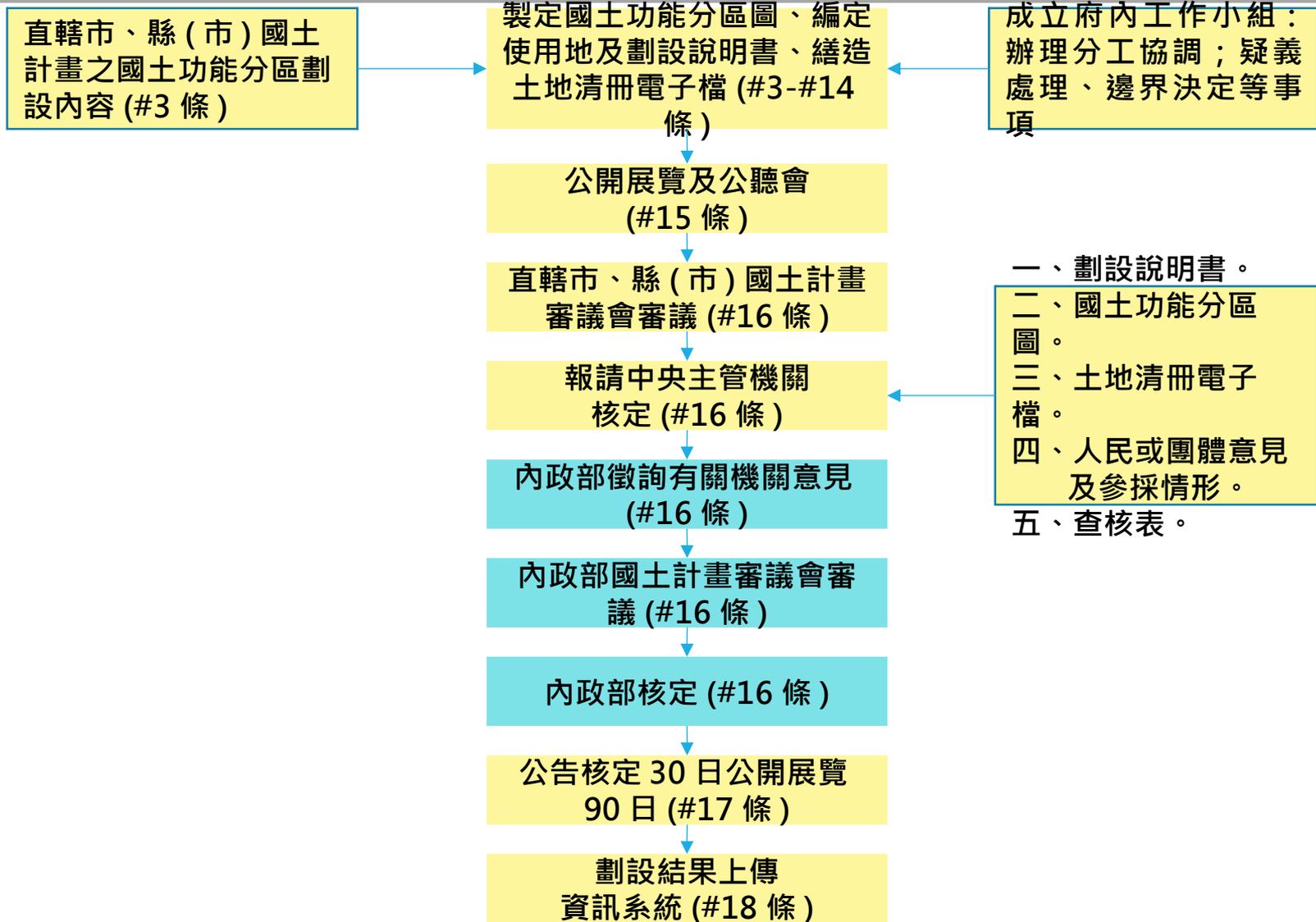


邊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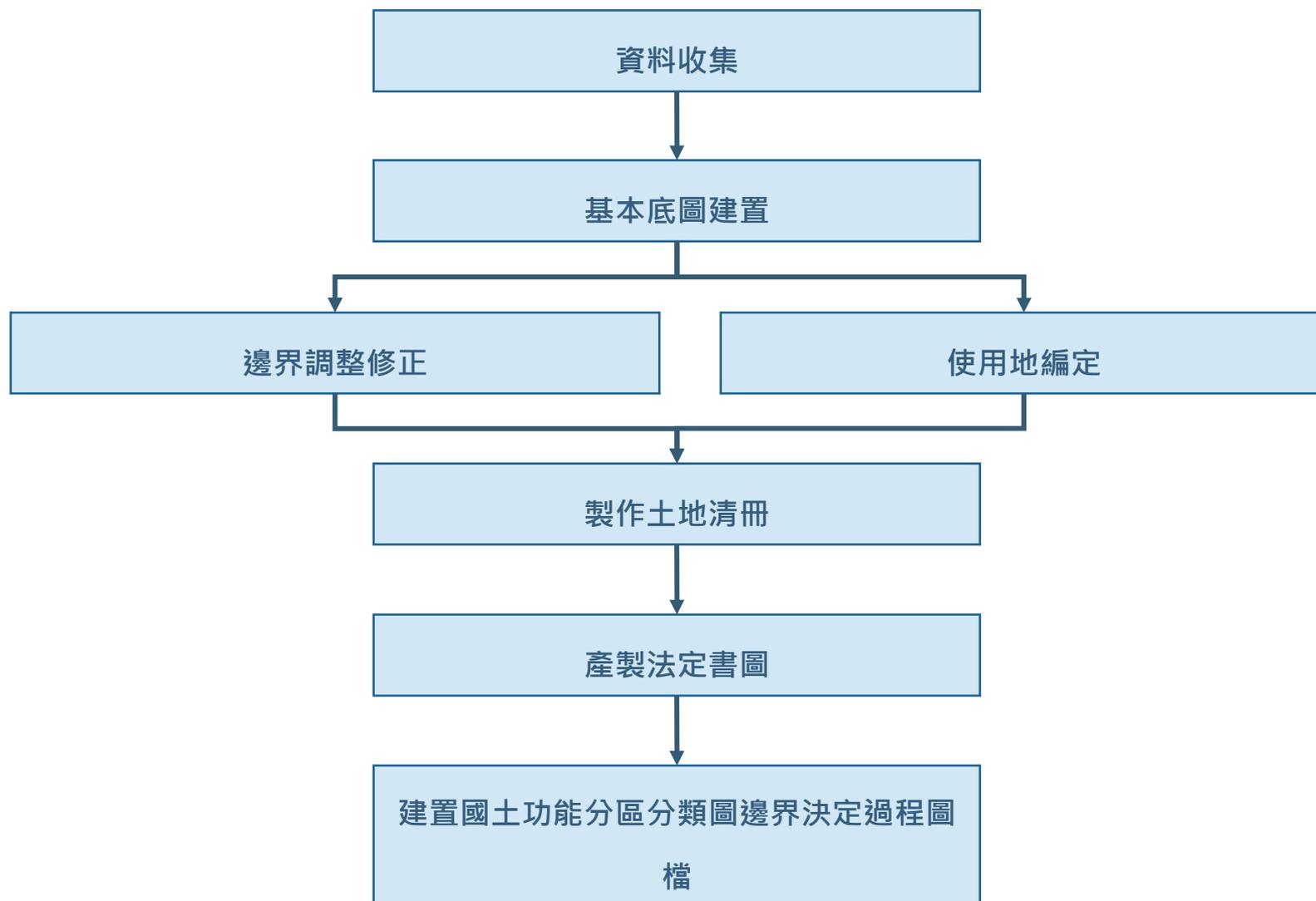
-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 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完成重測之地籍圖，符合規劃原意之界線微調。

縣(市)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辦理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建議步驟





資料蒐集

應蒐集資料項目及內容

基礎圖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第二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二) 基本底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轄區界。3. 縣市海域管轄範圍4. 平均高潮線5. 等高線(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三) 其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籍圖(建議由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提供，包含各幅地籍圖之座標系統、權屬等資訊)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由各縣市政府提供)4.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由各縣市政府提供)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資	第二階段各項劃設指標之 shp 圖檔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清冊或圖籍。

第三階段 -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調整依據

調整內容

主要配合調整之分區

依區域計畫法
辦理變更

①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海 1-2 、海 1-3 、海 2

②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

農 4 、城 2-1 、城 3

③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 1 、農 2

④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城 1 、城 2-2 、城 2-3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變更

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 3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 4 、農 5 、城 1

依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公告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國 1 、國 2 、海 1-1 、海 1-2 、海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原民聚落)

其他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規定事
項

原住民聚落界線、鄉村區單元界線

農 4 、城 2-1 、城 3

資料更新時點安排

- 資料收集之時間

建議「委託案啟動」、「公展前」、「公告前」。

「公展前」、「公告前」之時間可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而定。



- 來源

由內政部營建署代為彙整，除少數圖資(如：具權屬之地籍圖、城 2-3 各案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外)需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提供外，多數圖資皆可逕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取得。



基本圖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陸域：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
- 海域：內政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陸域與海域交界：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 6 直轄市、16 縣(市)。

海域與陸域雖以平均高潮線為分界，但扣除已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後，才屬於海洋資源地區範圍。

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海域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界線。

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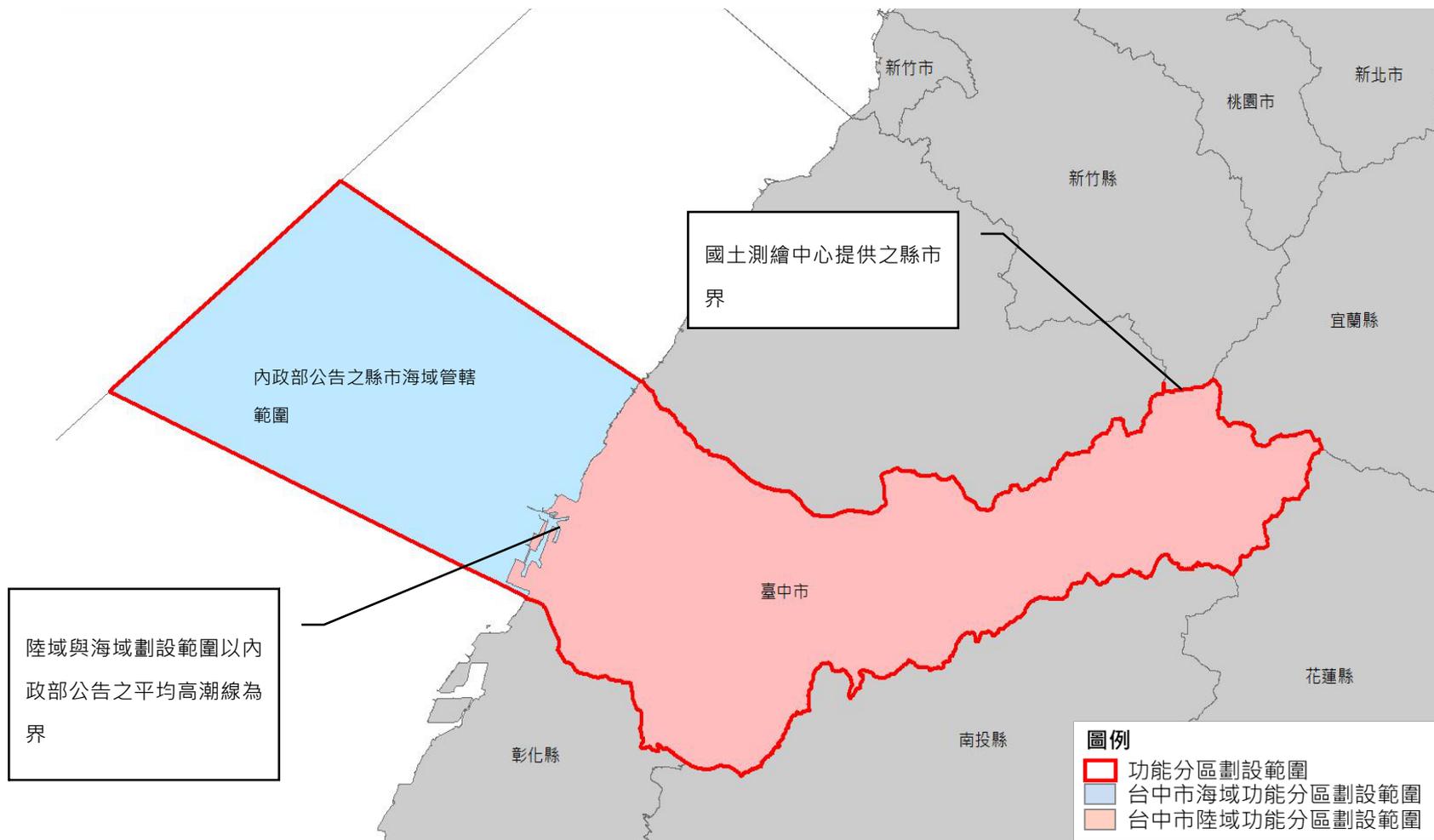
陸域與海域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非以地籍最外界線**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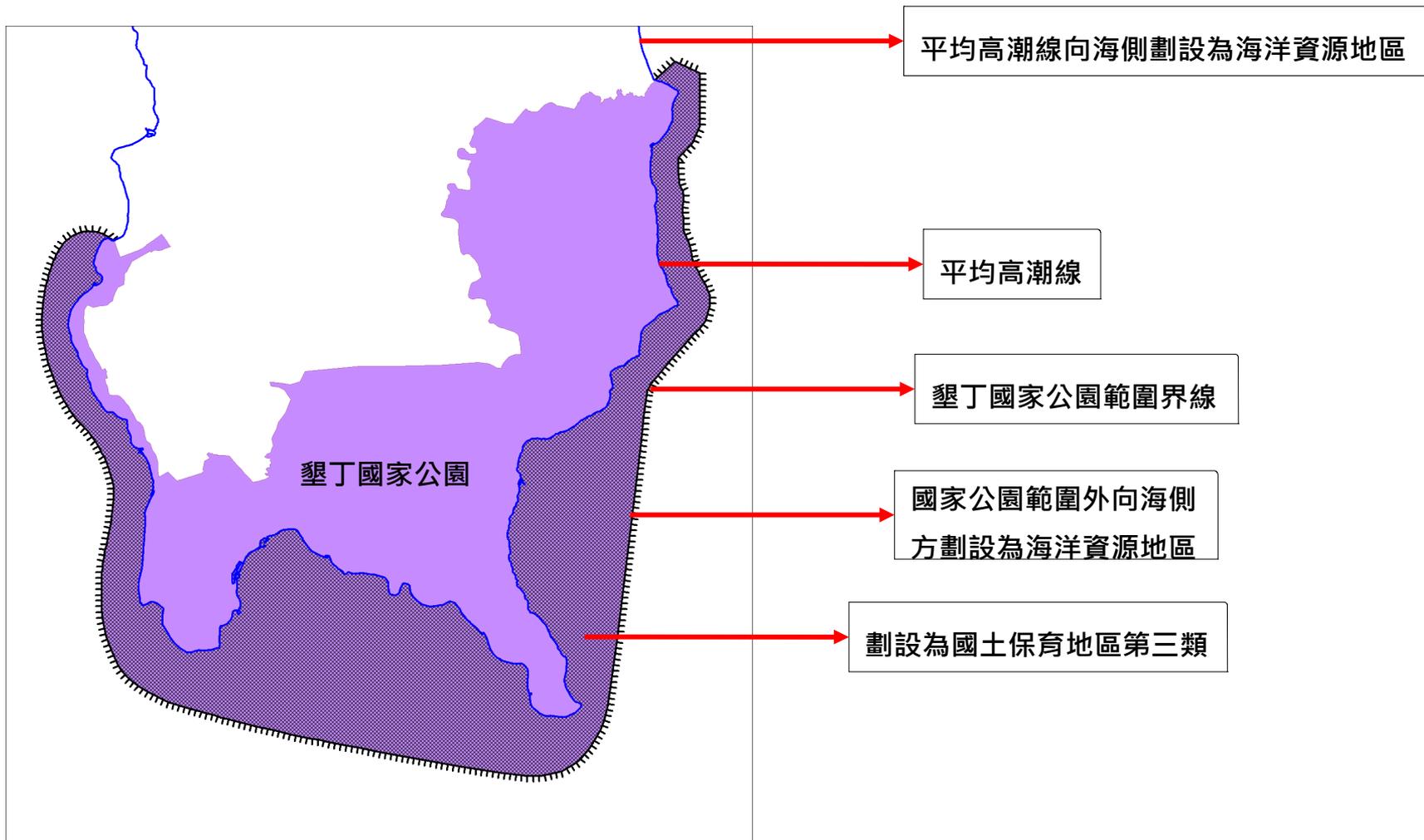
-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 臺中市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台中市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 屏東縣





肆 -1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p>(一) 自然保留區。</p> <p>(二)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p> <p>(四) 水庫蓄水範圍。</p> <p>(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六)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p> <p>(七) 一級海岸保護區。</p> <p>(八)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p>
第二類	<p>(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p> <p>(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p> <p>(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p> <p>(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p> <p>(六)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p>
第三類	<p>國家公園計畫範圍。</p>
第四類	<p>(一)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p> <p>(二) 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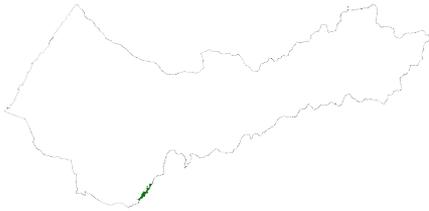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	<p>(一)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 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二類	<p>(一)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 就現況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p> <p>(三) 第一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三類	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四類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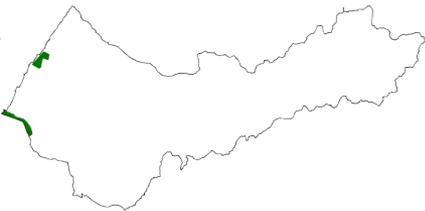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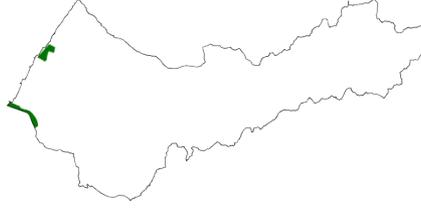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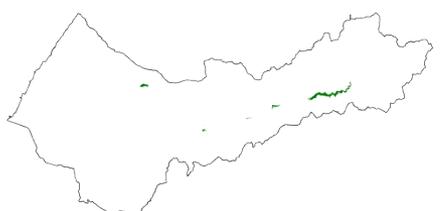
其他公有森林區



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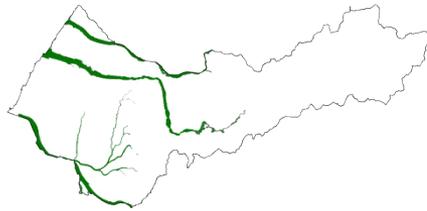
水庫蓄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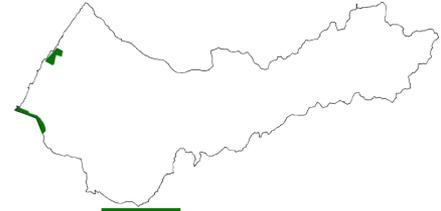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河川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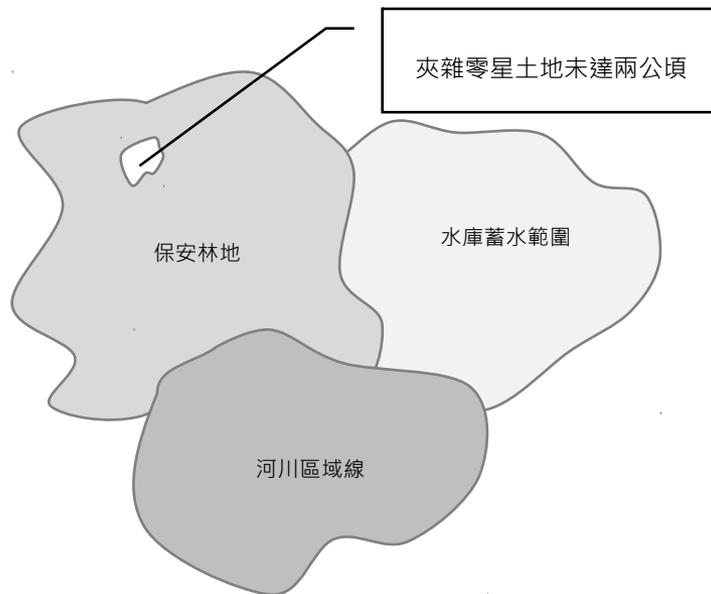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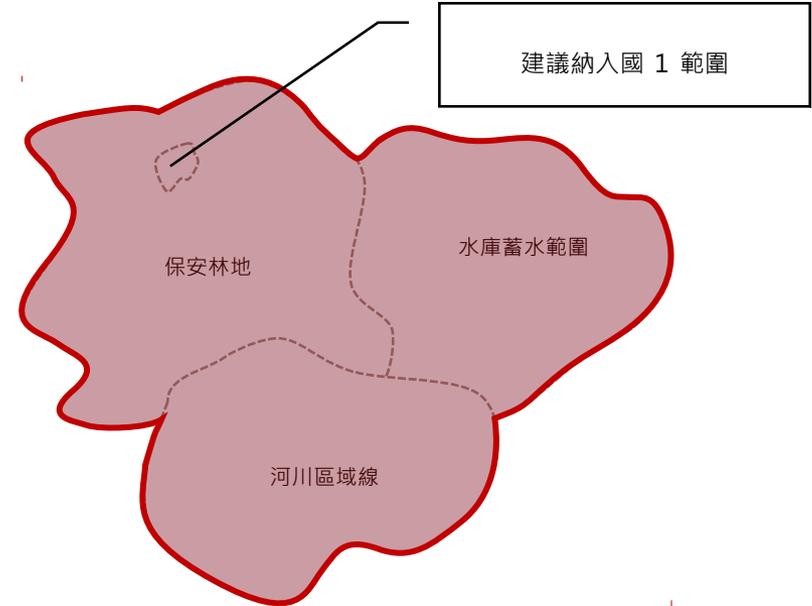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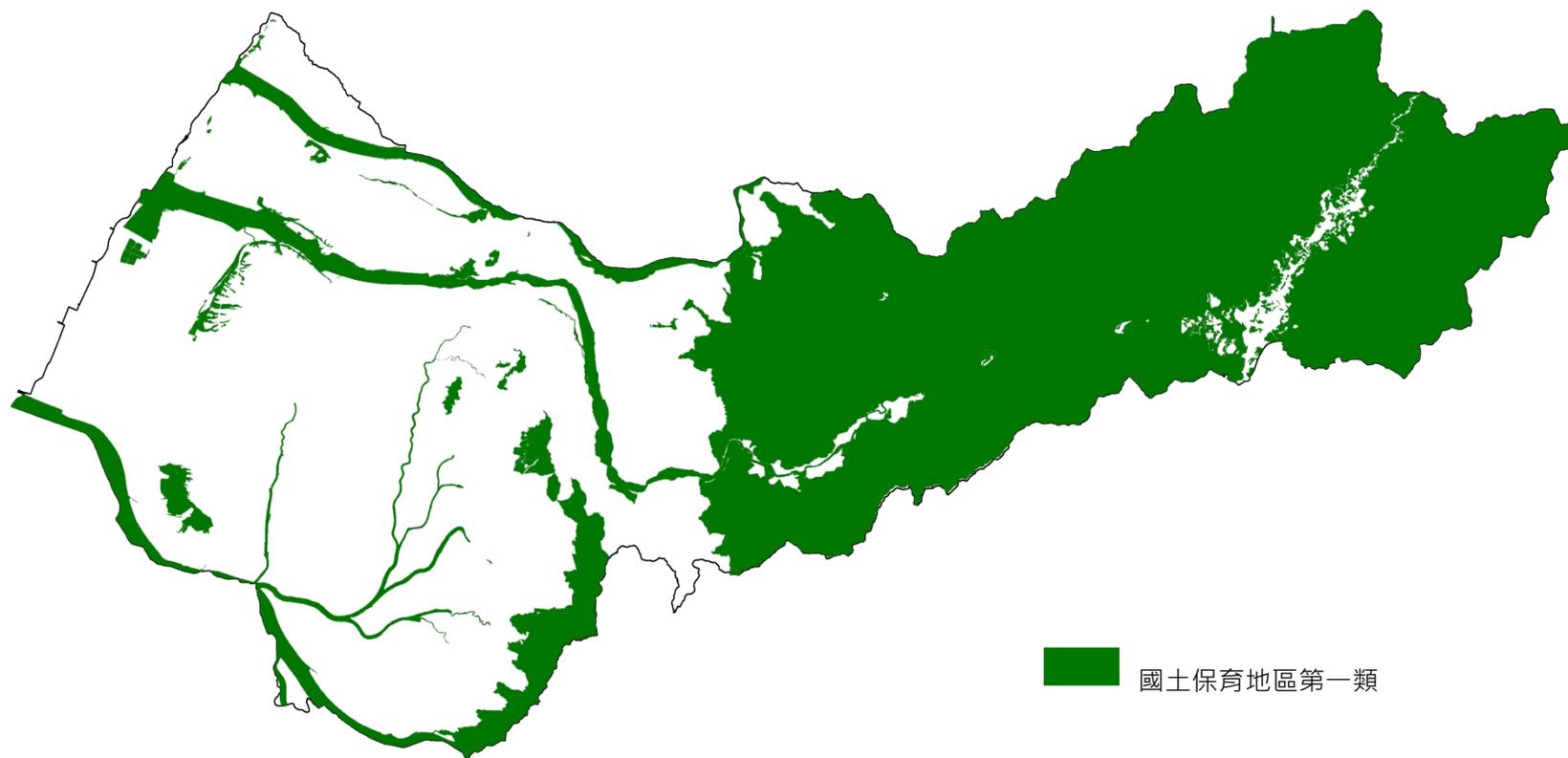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 (一)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二) 前日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疊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夾雜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及道路、水路，建議納入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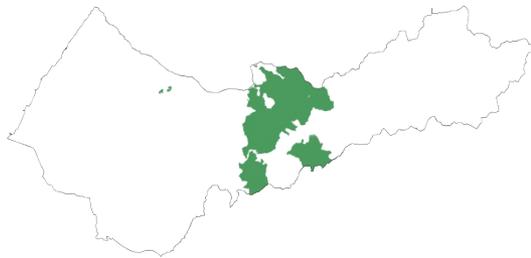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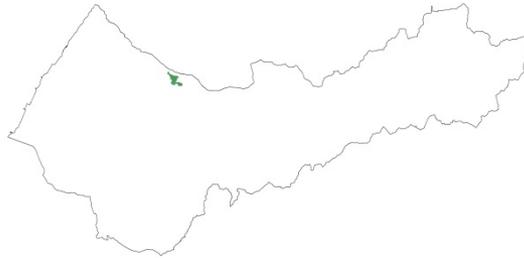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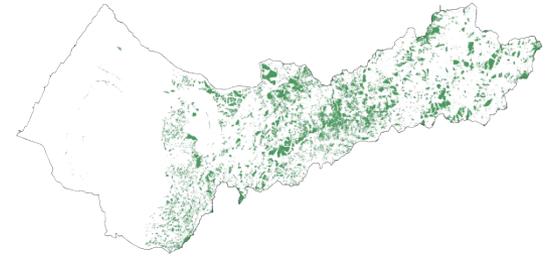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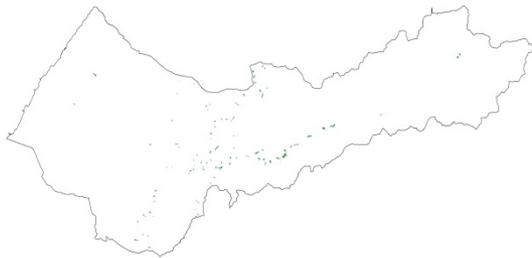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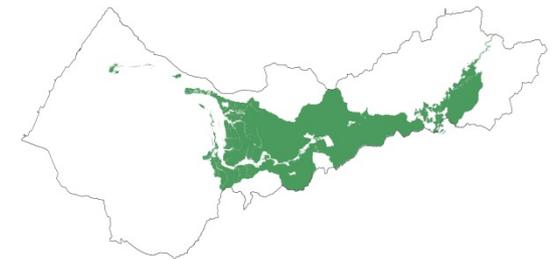
土石流潛勢溪流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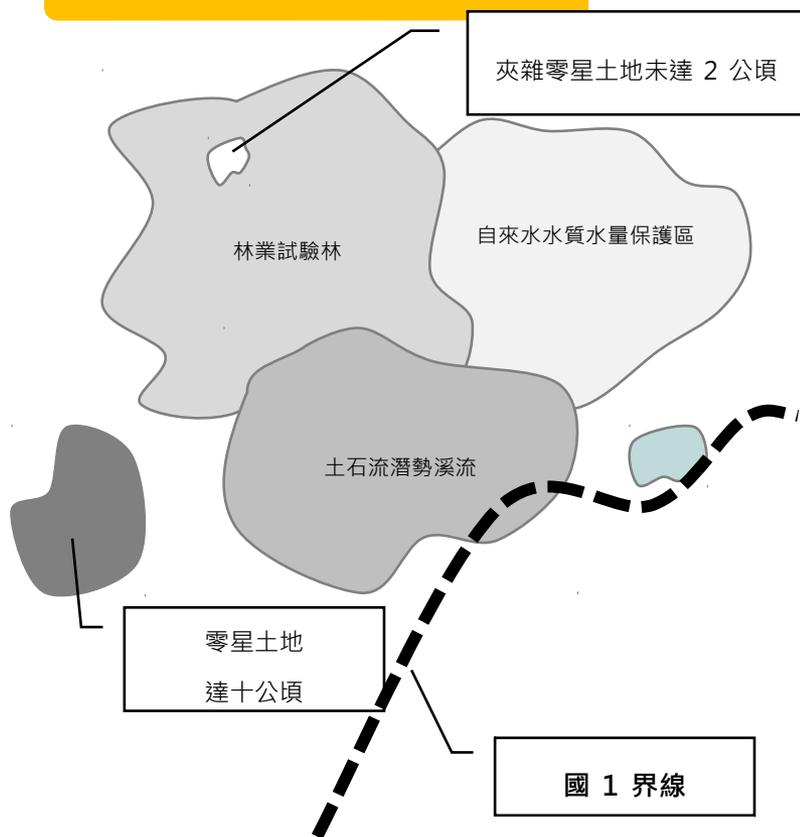
註：台中市未涉及林業試驗林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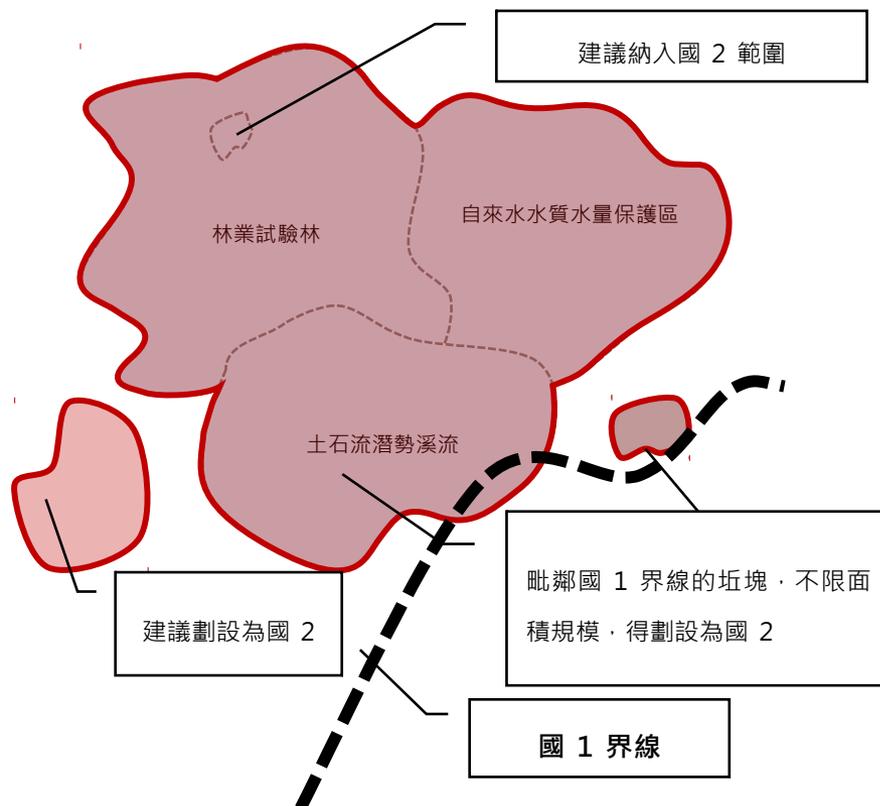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 2 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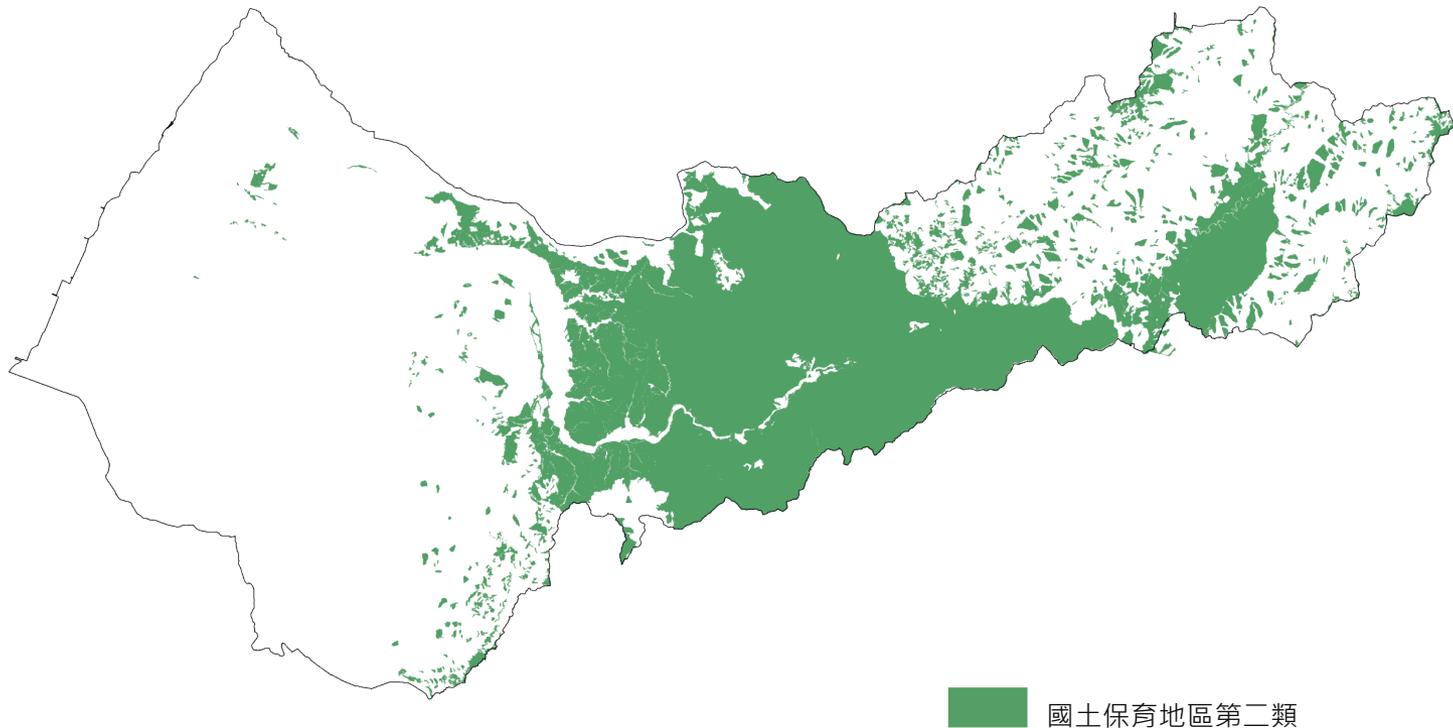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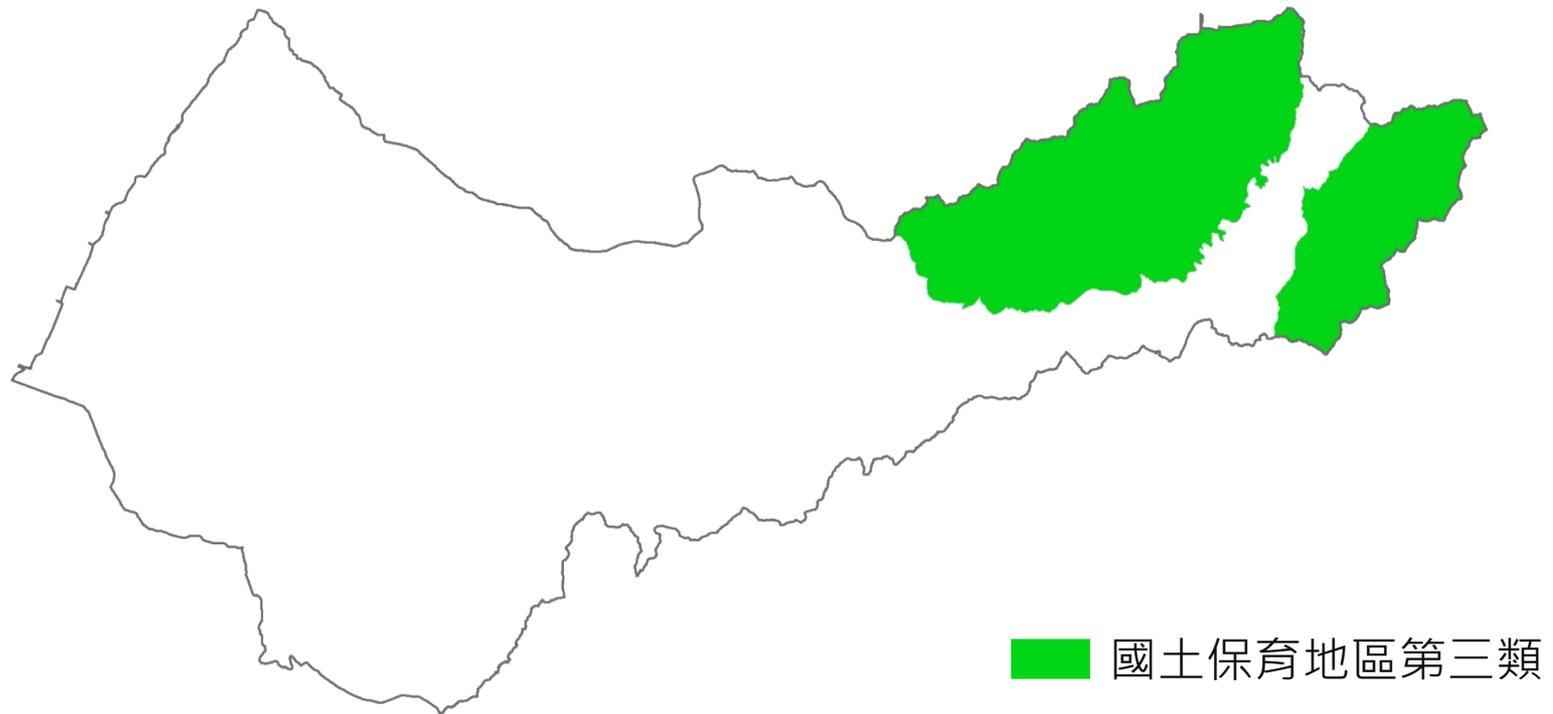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 考量國 2 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 2 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毗鄰國 1 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即劃設為國 2；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達 10 公頃，因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 2。
- 夾雜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及道路、水路，建議納入國 2。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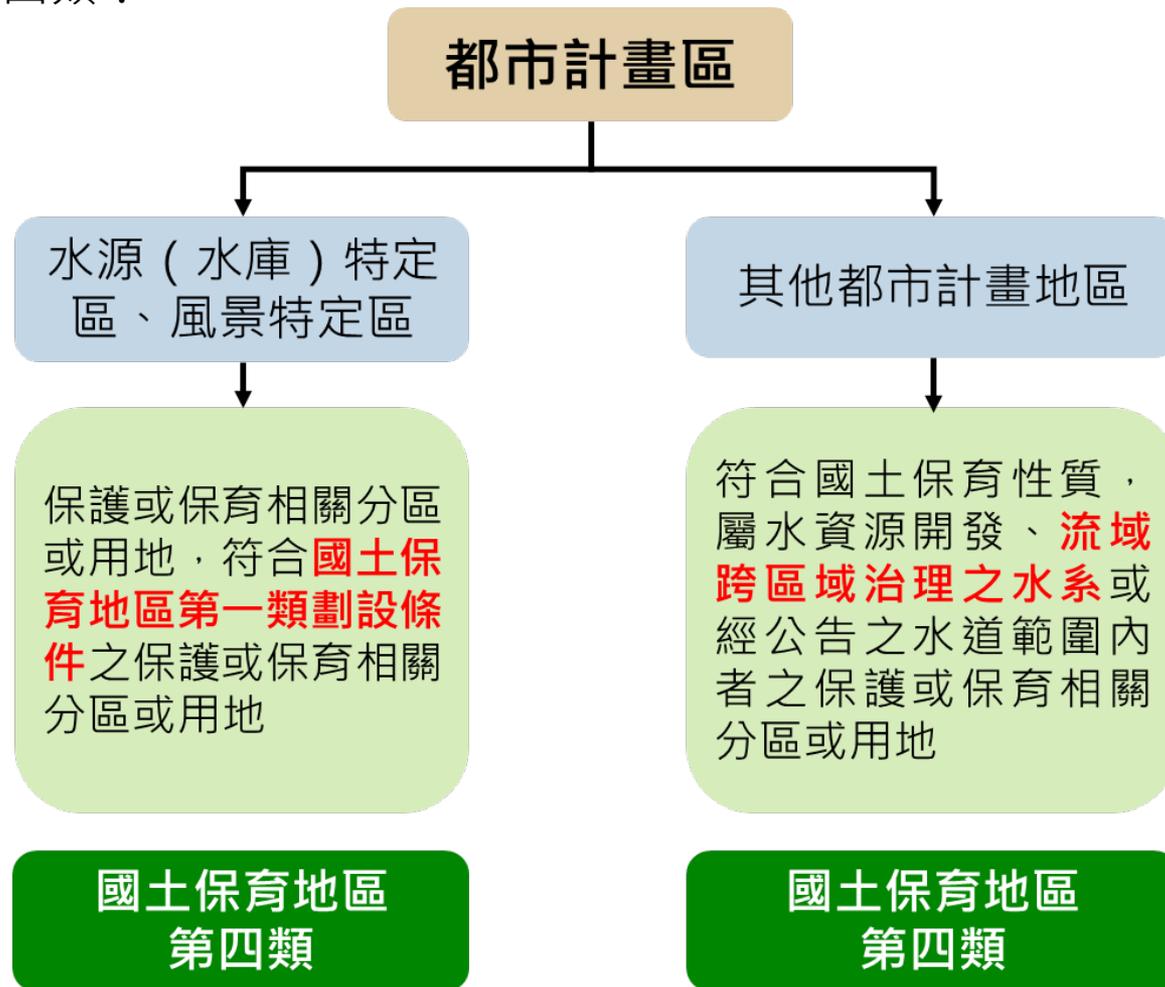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步驟一 分類該縣市都市計畫

將該縣市轄內都市計畫根據其性質分類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如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如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步驟二 檢核陸域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

依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檢核陸域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可參考下頁表格）

步驟三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 ①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 ②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步驟四 選取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都市計畫保育、保護分區彙整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

註：相關分區或用地名稱係以初步套疊相關劃設參考指標進行篩選所產生，各縣市政府亦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所載之其他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 4。

Q 1. 國土保育地區等於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A 否

壹.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劃設

1. 參考指標劃設原意。
2. 考量劃設完整性。

貳.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為國家公園範圍；

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為基礎劃設，劃設時應保持原使用分區之完整性。



肆 -2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p>第一類之一</p> <p>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範圍</p>	<p>(一) 自然保留區。</p> <p>(二) 保安林。</p> <p>(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p> <p>(五)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p>	<p>(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p> <p>(七)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p> <p>(八)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p> <p>(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p> <p>(十) 文化景觀保存區。</p>
<p>第一類之二</p> <p>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p>	<p>(一) 定置漁業權範圍。</p> <p>(二) 區劃漁業權範圍。</p> <p>(三)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p> <p>(四)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p> <p>(五)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p> <p>(六)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p> <p>(七)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p> <p>(八)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p> <p>(九)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p> <p>(十)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p> <p>(十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p>	<p>(十二)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p> <p>(十三)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p> <p>(十四) 港區範圍。</p> <p>(十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p> <p>(十六) 海堤區域範圍。</p> <p>(十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p> <p>(十八)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p> <p>(十九)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p> <p>(二十)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p> <p>(二十一) 跨海橋樑範圍。</p> <p>(二十二) 其他工程範圍</p>
<p>第一類之三</p>	<p>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p>	
<p>第二類</p> <p>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p>	<p>(一) 專用漁業權範圍。</p> <p>(二)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p> <p>(三)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p> <p>(四) 錨地範圍。</p> <p>(五)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p>	<p>(六) 排洩範圍。</p> <p>(七)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p> <p>(八)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p> <p>(九)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p> <p>(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p>
<p>第三類</p>	<p>(一)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p> <p>(二) 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p>	

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因此向外增製 500 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有設施

無設施

海洋資源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之一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一類之二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一類之三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第二類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
各類保護(育、留)區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保安林。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五)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建議劃設方式

- (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七)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八)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 文化景觀保存區。

註：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區，亦應劃設為海 1-1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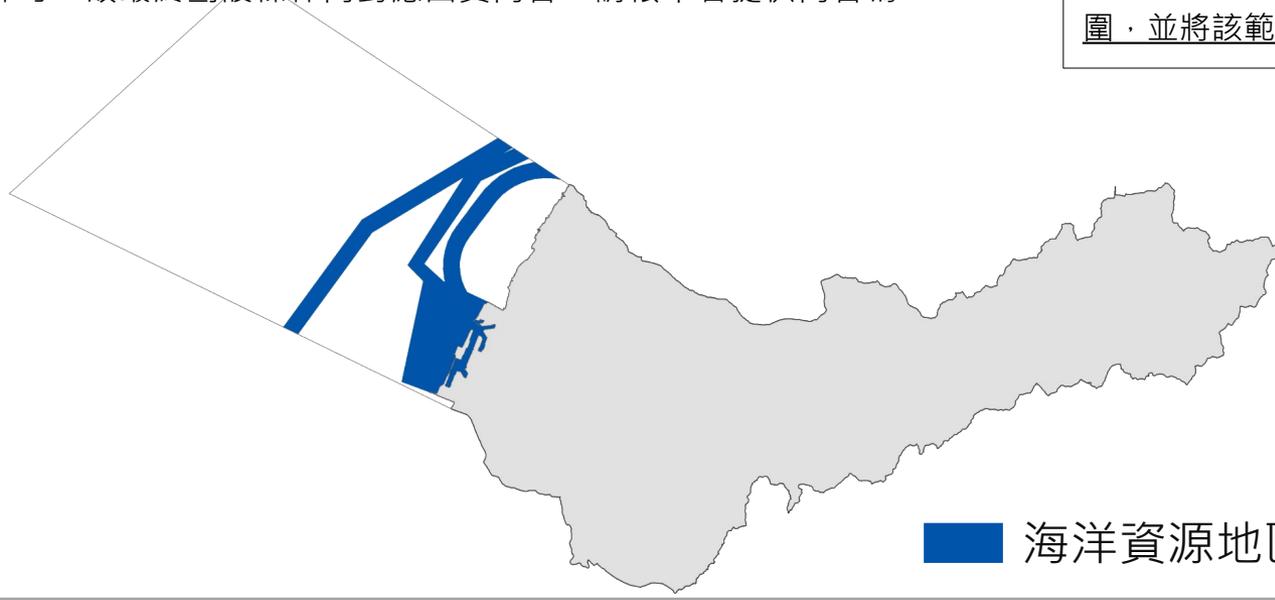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區劃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1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註 1：部分項目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

註 2：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依本署提供內容為主。

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因此向外增製 500 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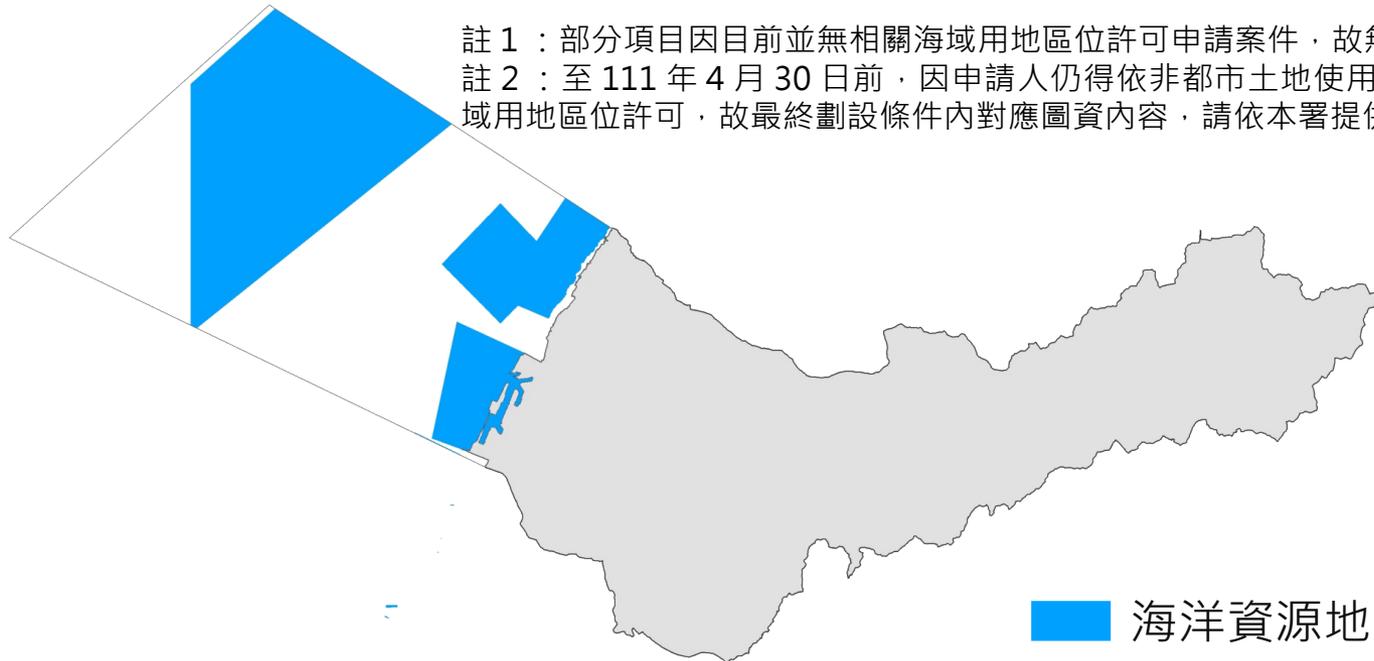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註：因未取得台中市海上重大建設資料，故不模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¹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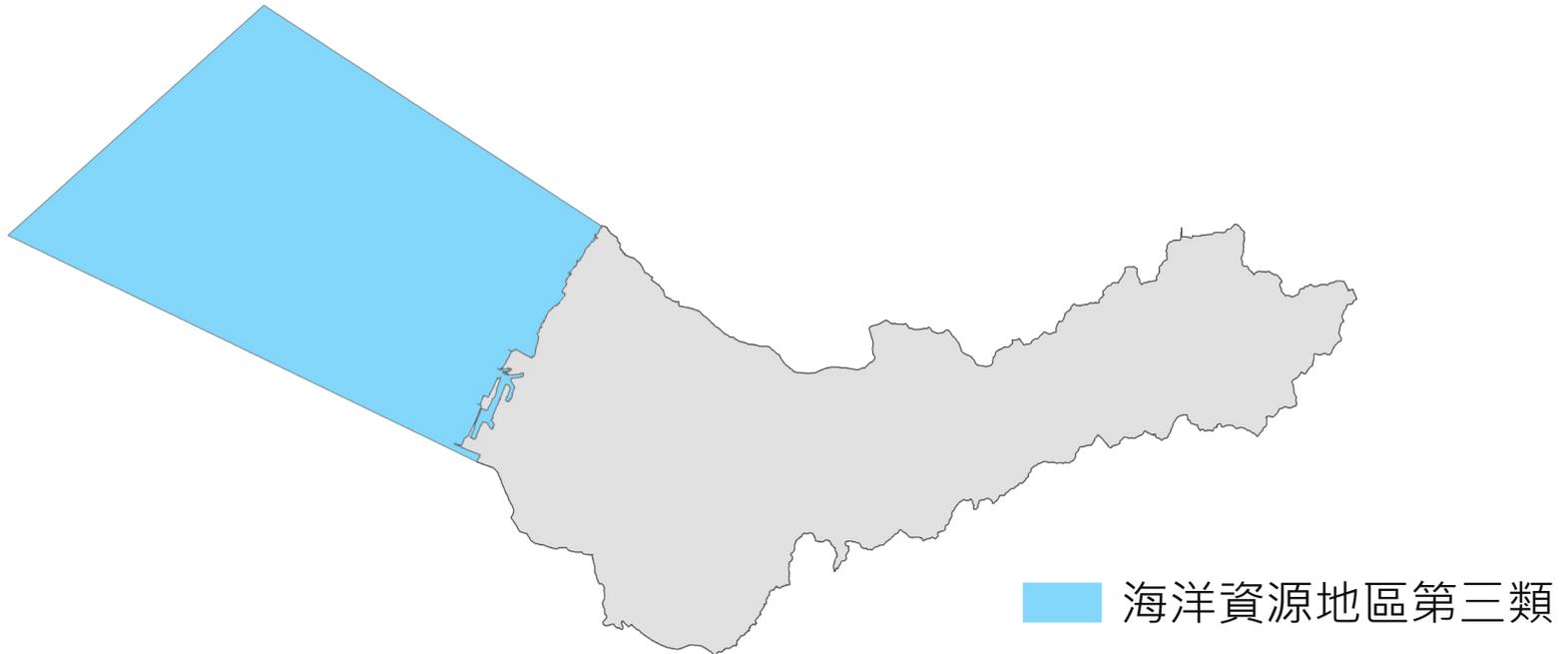
註 1：部分項目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

註 2：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依本署提供內容為主。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p>(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 1-1、海 1-2、海 1-3、海 2 之範圍。</p> <p>(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 1-1、海 1-2、海 1-3、海 2 之範圍。</p>



Q • 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線是地籍最外界線嗎？

A • 否。

•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義之計畫範圍之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故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線為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為參照農委會 108 年 1 月 2 日提供之劃設流程，建議各縣市政府尊重農委會補助地方農業單位之劃設成果，若該成果未能配合縣市國土計畫之公展、審議期程，後續建議地方城鄉單位依下述操作方式進行劃設，該劃設成果需經地方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p>(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p>(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p>
第二類	<p>(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p> <p>(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p>
第三類	<p>(一)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p> <p>(二)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p>
第四類	<p>(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 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p>(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 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 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2) 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 經營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第五類	<p>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p>

農業發展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	<p>(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 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者，得一併劃入。</p>
第二類	<p>(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定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 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且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三類	<p>(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排除有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疑慮之地區，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p> <p>(三) 坡地農業單一區塊土地面積規模達二公頃，得一併劃入。</p> <p>(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範圍包夾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四類	<p>(一)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並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2. 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其範圍不受劃設條件參考資料之限制。 3. 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第五類	<p>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p>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 1

製作劃設單元

1.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① 都市計畫農業區
- ②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 ③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2.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步驟 2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 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聯集分析成果：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 水利灌溉區
- 農地重劃地區
-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步驟 3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者

利用 10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 010101 稻作、010102 旱作、010103 果樹、010104 廢耕地、010200 水產養殖、010301 畜禽舍、010302 牧場、010401 溫室、02 林業使用土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 4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 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 (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 (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步驟 5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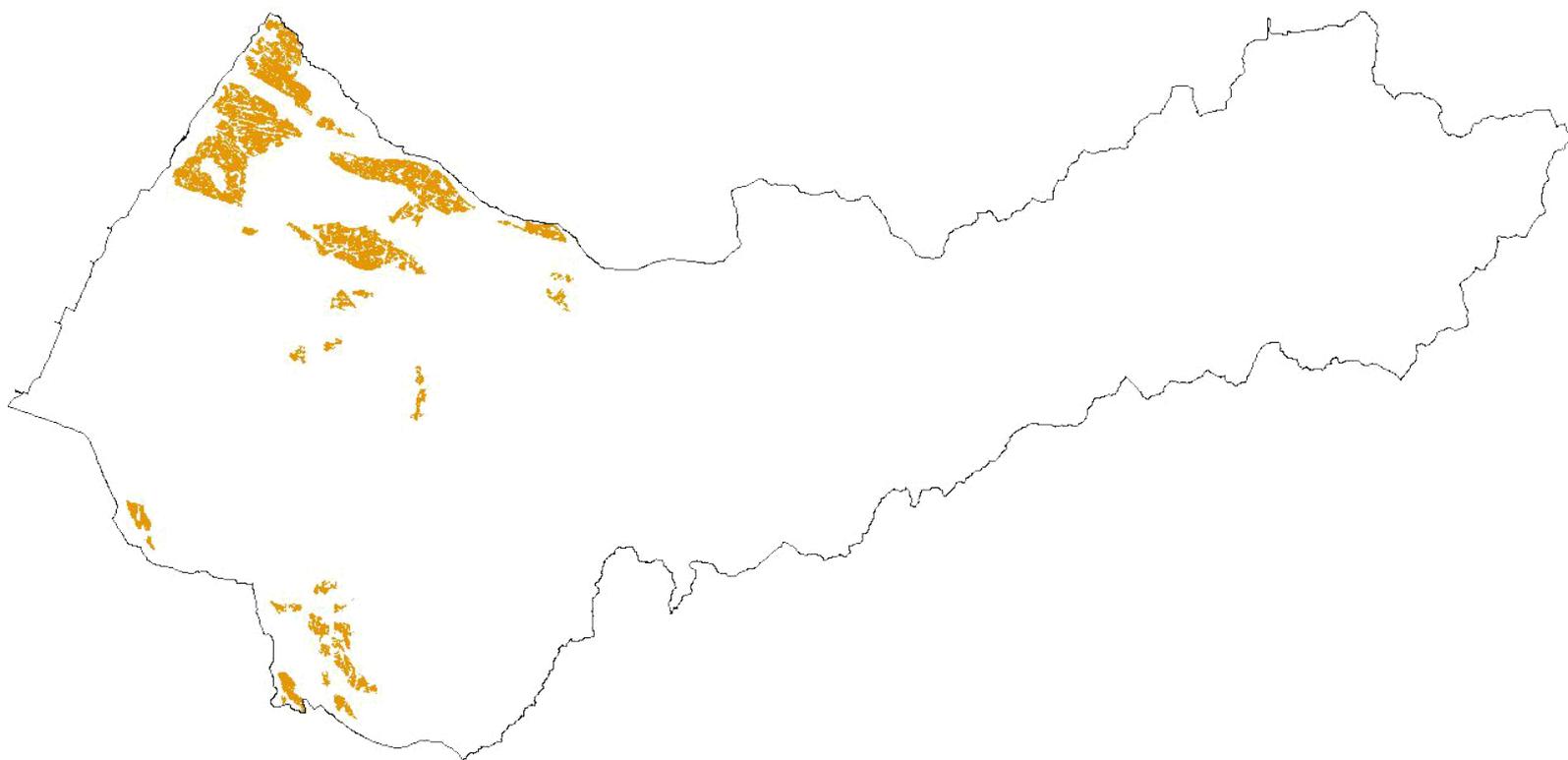
步驟 6

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一

步驟 7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 1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二

利用劃設農一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一底圖後，再加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二

1. 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2.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步驟 2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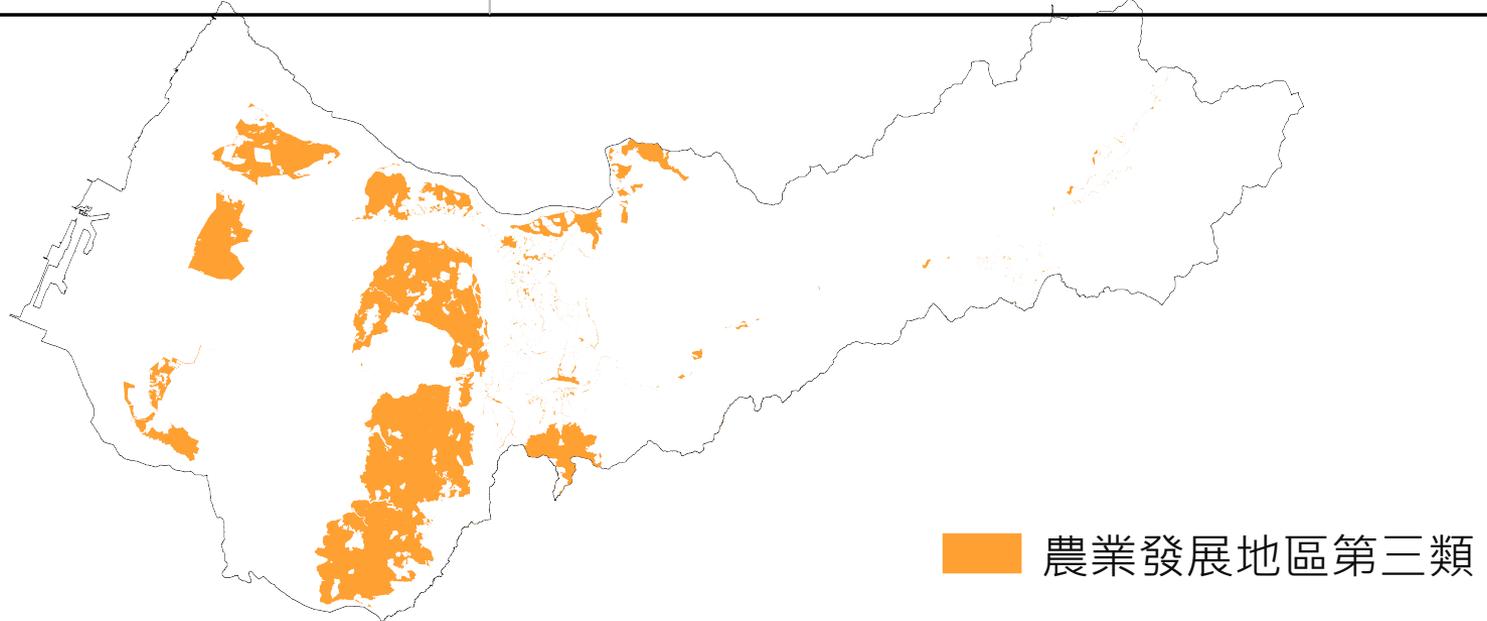
-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二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二。
-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將下述項目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農3底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B.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C.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② 惟上開劃設方式將造成山坡地大量空白地，故建議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納入農3底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p>(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2. 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p>註：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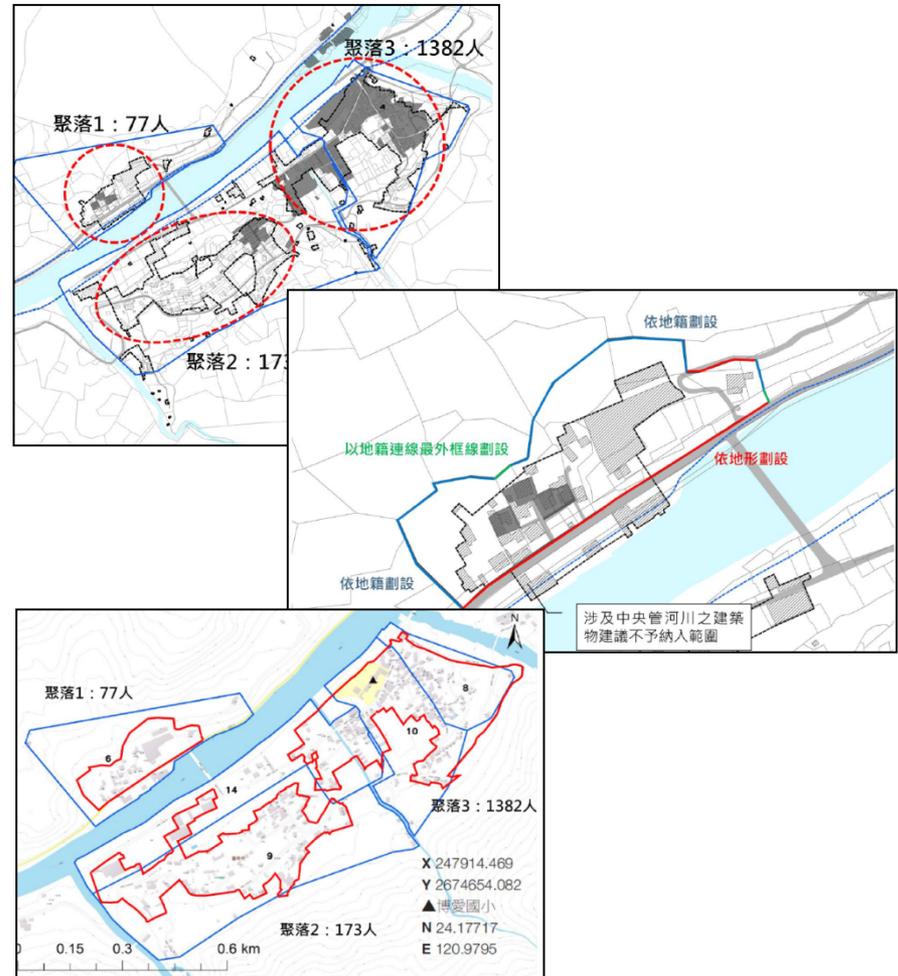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爰研擬以下**三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仍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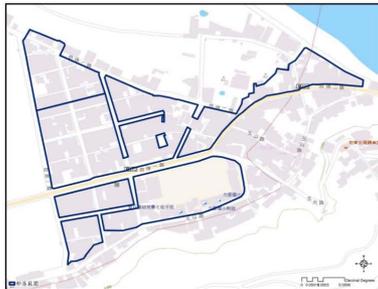
1. 經查部分部落範圍內，大多已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 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2.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方案二】

以屏東縣七佳村、阿禮村為例，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屬非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50%，該等部落範圍同意其劃設為農 4；三和村、里德村等非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50%，範圍內大多屬農業或森林利用土地，未符合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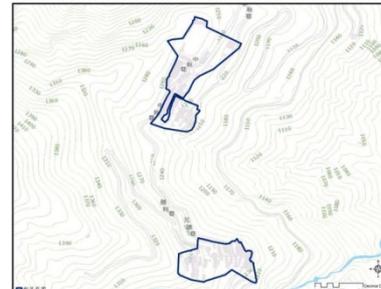
七佳村 (非農用比例 99.11%)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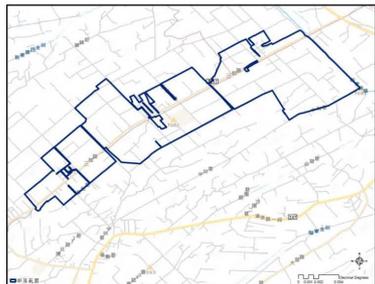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阿禮村 (非農用比例 7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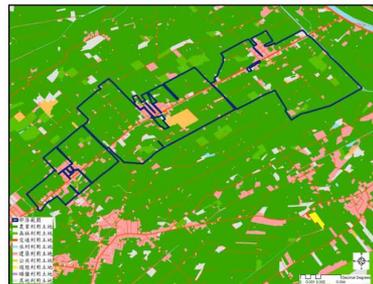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三和村 (非農用比例 22.36%)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里德村 (非農用比例 8.9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農 4 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 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 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3.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 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 3 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設，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註：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應無符合此條件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步驟 1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一步驟一製作為操作單元，並加入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步驟 2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 ，且農用比例達 80% 的操作單元

挑選符合下述條件之操作單元：

- ①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 ，且農用比例達 80% 的平地操作單元
- ② 農用比例達 80% 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步驟 3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污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 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 (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 (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步驟 4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 10 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 10 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底圖。

步驟 5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四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Q

- 劃成農業發展地區後，後續皆不得變更功能分區分類嗎？

A

- 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未來 20 年需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於通盤檢討階段變更功能分區分類；另農業發展地區亦得於依據容許使用項目於未來申請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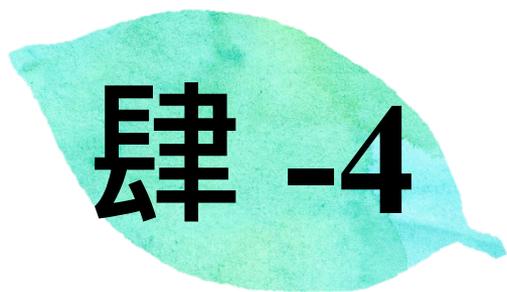
Q • 可以不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嗎？

A

一、可以

二、根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城鄉發展需求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並於縣市國土計畫述明後，得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屬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具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未來若欲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敘明其城鄉發展需求，據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才可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作業。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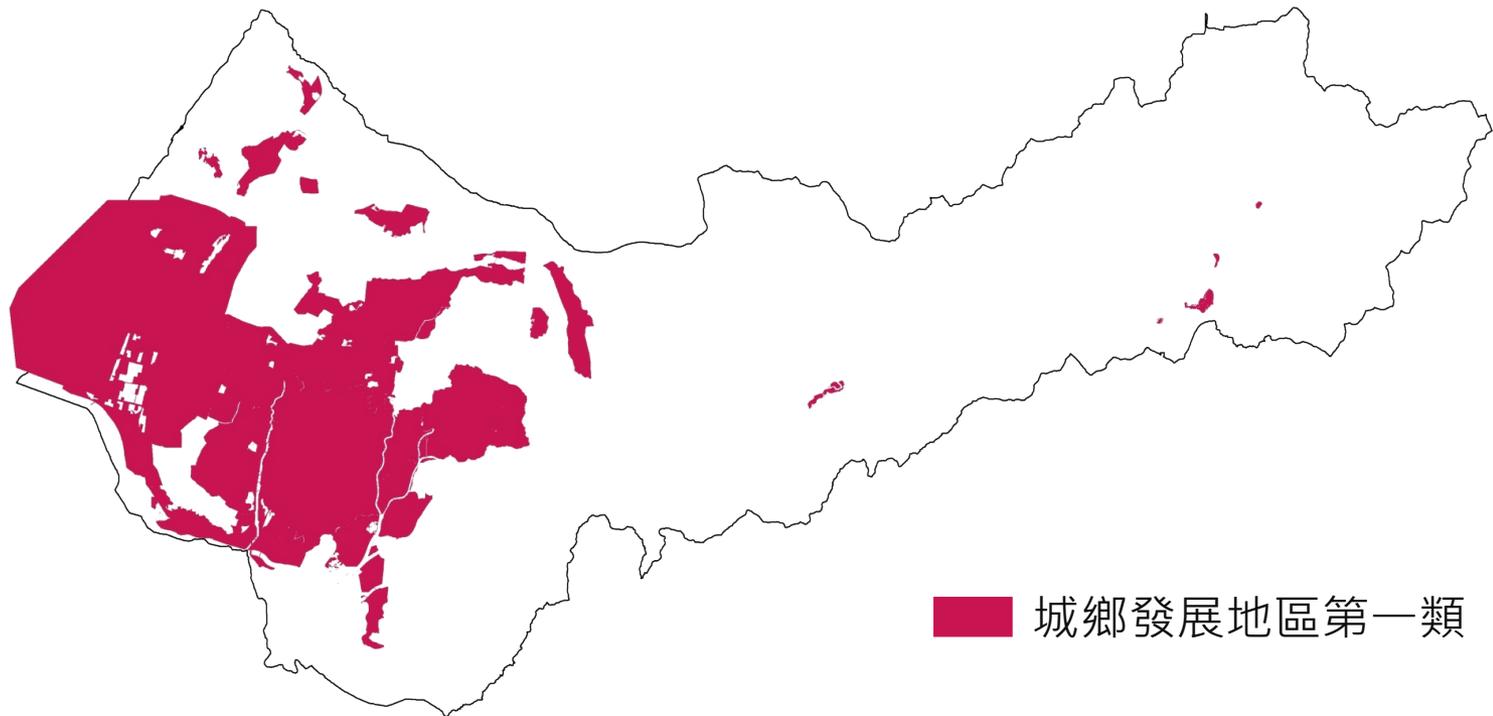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一	<p>(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p> <p>(二)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 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p>(三)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p>
第二類之二	<p>(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p> <p>(二)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p> <p>(三)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p>
第二類之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二類之一	(一)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第二類之二	(一)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第二類之三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第三類	(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得一併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 5 與國 4 底圖之成果。



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須對應至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
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p>(1)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p>	<p>都市發展率達 80% 一定距離：2 公里</p>	<p>■ 都市發展率可由以下條件擇一表示 ① 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 = 戶籍人口點位資料 / 計畫人口 ② 住宅區發展率 ③ 商業區發展率 ■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 80% 之都計區 2 公里內 (含 2 公里) 即得劃設。</p>	<p>1. 人口發展率：106 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2. 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107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p>																
<p>(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p>	<p>■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劃設條件</th> <th>數據訂定</th> <th>模擬數據說明</th> <th>資料來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td> <td>■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td> <td>■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該村里總戶數 / (農林漁牧戶數 + 農牧戶數 + 林戶數 + 獨資漁戶數 + 非獨資漁戶數)</td> <td>1.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td> </tr> <tr> <td>(2) 人口密度較高者</td> <td>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td> <td>平均人口淨密度 = 都市計畫現有人口 / 都市計畫面積</td> <td>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td> </tr> <tr> <td>(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td> <td>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td> <td>--</td> <td>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td> </tr> </tbody> </table>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1)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該村里總戶數 / (農林漁牧戶數 + 農牧戶數 + 林戶數 + 獨資漁戶數 + 非獨資漁戶數)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2)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 都市計畫現有人口 / 都市計畫面積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p>1.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 104 年) 2.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 5 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p>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1)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該村里總戶數 / (農林漁牧戶數 + 農牧戶數 + 林戶數 + 獨資漁戶數 + 非獨資漁戶數)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2)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 都市計畫現有人口 / 都市計畫面積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p>(2) 人口密度較高者</p>	<p>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p>	<p>平均人口淨密度</p>	<p>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p>																
<p>(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p>	<p>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p>	<p>--</p>	<p>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p>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一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劃設方式：考量原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根據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設，故該類特定專用區，係依據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故得劃設為城 2-1 之特定專用區，其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說明如下：

1) 城鄉發展性質：

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相關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① 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② 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

③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 1。

④ 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 土地使用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既有特定專用區內，應按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2) 如有調整為原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始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p>3.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依其原計畫管制內容。2) 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3) 若開發使用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新評估該特定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後，劃設為城 2-3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循程序辦理後，供作發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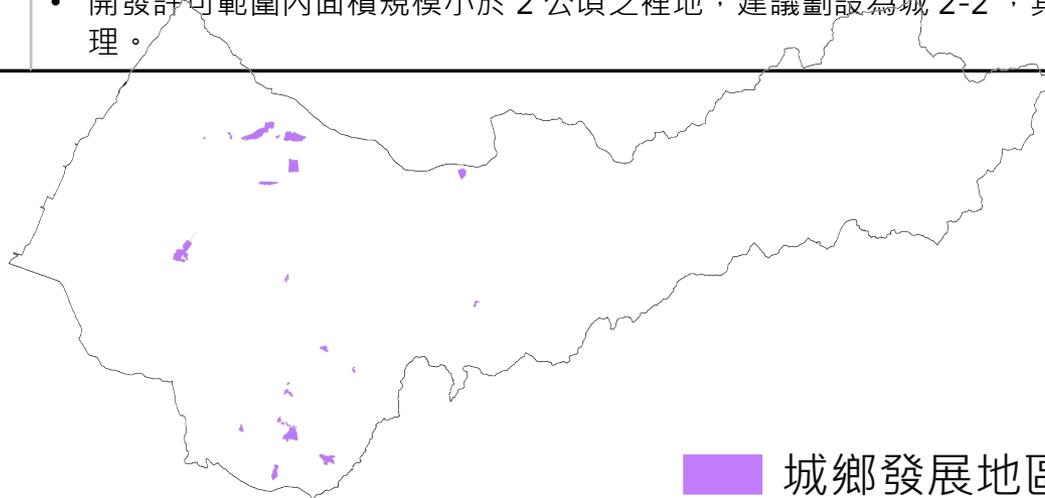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 ① 72 年 7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26 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模之案件。
 - ② 77 年 6 月 29 日至 90 年 3 月 26 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 ③ 89 年 1 月 26 日至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 2-2。
- 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 2 公頃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 2-2，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二辦理。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配合劃設城 2-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① 規劃原則
 - ②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③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①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②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符合上述條件後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五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 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達 20% 以上，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為認定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既有鄉村區、工業區擴大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

Q • 既有鄉村區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絕對不可以調整邊界，直接照轉？

A • 考量分區劃設完整性，既有鄉村區轉換為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前，應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及地籍線劃設為原則，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將夾雜之零星道路、水路、其他零星土地與鄉村區範圍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1. 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2. 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以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3. 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 ①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②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③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④ 以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⑤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鄉村區基本圖



Q • 未來 25 年需要發展的範圍都可以劃設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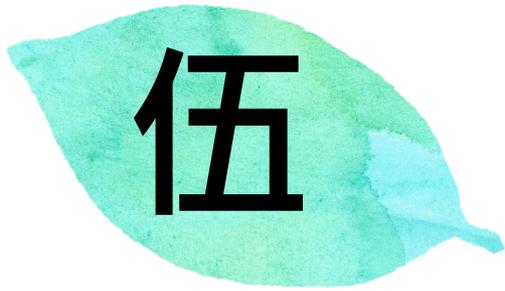
A • 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僅劃設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Q

- 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一定要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否則以後沒有機會了？

A

- 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將新增產業用地敘明於未來 25 年需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於通盤檢討階段變更功能分區分類。



優先順序、空白地

國土功能分區之制定順序

一、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為：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三、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後。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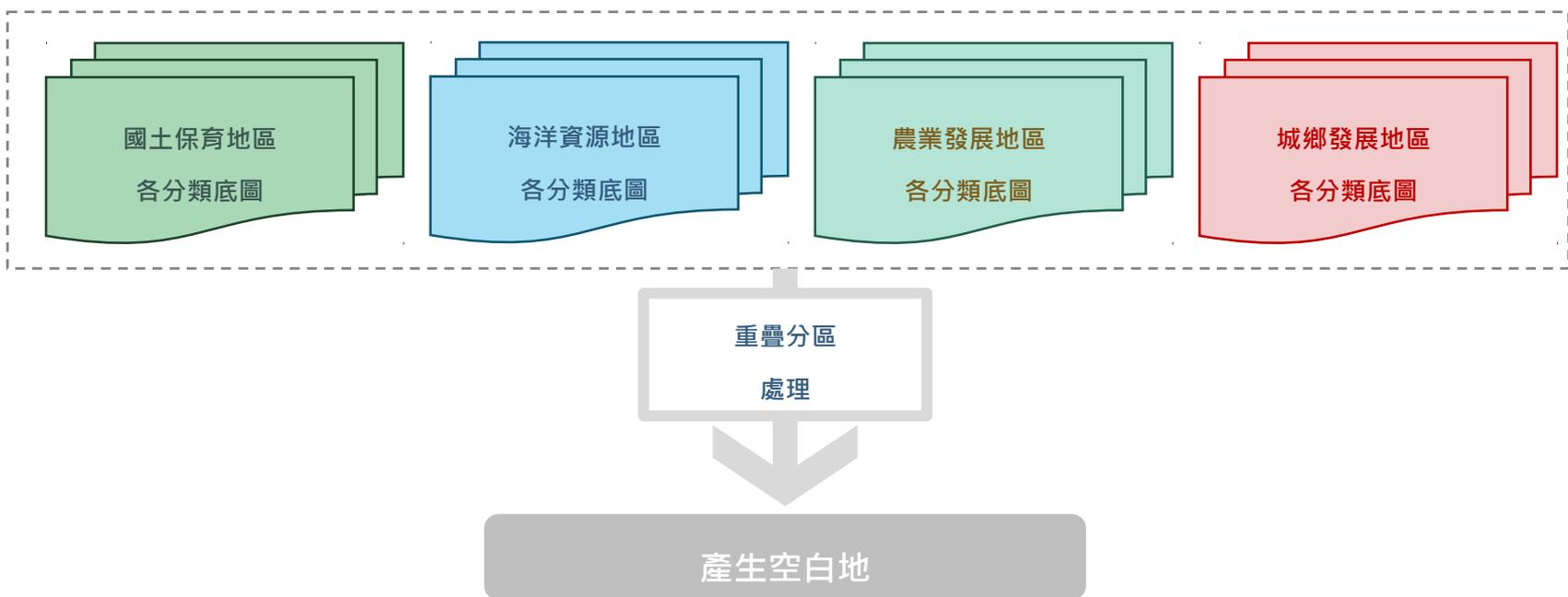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 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 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農業 發展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業 發展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空白地處理原則



-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

- 壹. 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環域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
- 貳. 惟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
- 參. 但無法劃設為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邊界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涉及私有土地者，應考量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原依區域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地籍線為邊界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 (例如河川、道路等) 為邊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邊界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 (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
其他	依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辦理界線認定倘有疑慮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11月7日關研商會議建議加：
1. 依原區域計畫海域用地許可範圍
2. 平均高潮線

各方案界線劃設方式

- 壹. 原參考指標係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者：依計畫範圍線劃設。
- 貳.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但屬道路、水路等線型地籍者，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分。
- 參. 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式一：依地形劃設

1.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公告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
2. 原參考指標非依地籍公告劃設者：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

方式二：依地籍劃設

1.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公告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
2. 原參考指標非依地籍公告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 50% 之功能分區分類。

方式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

1.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公告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
2. 原參考指標非依地籍公告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各方案界線劃設方式概念說明

◆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方案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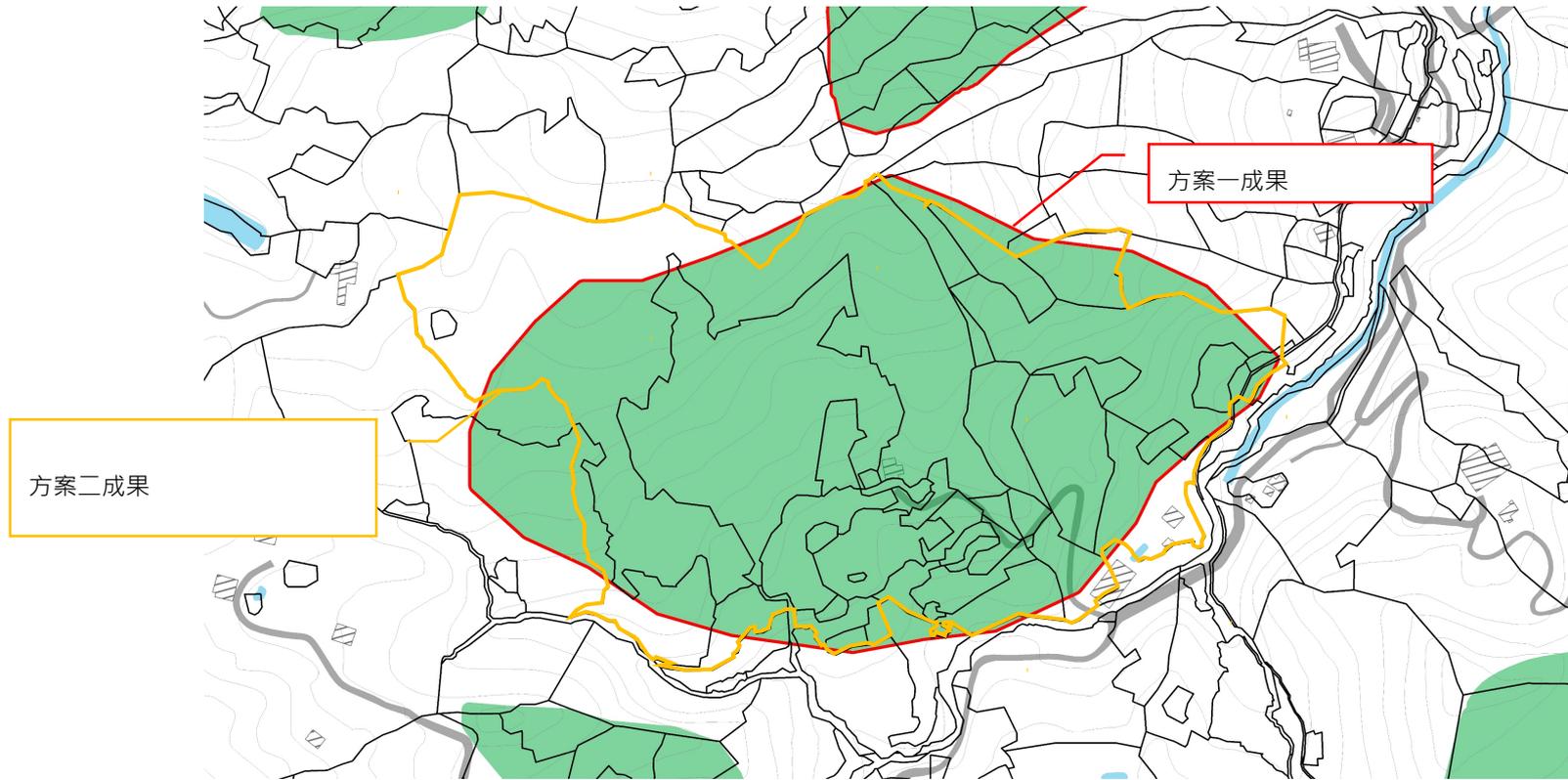


劃設
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劃設。

各方案界線劃設方式概念說明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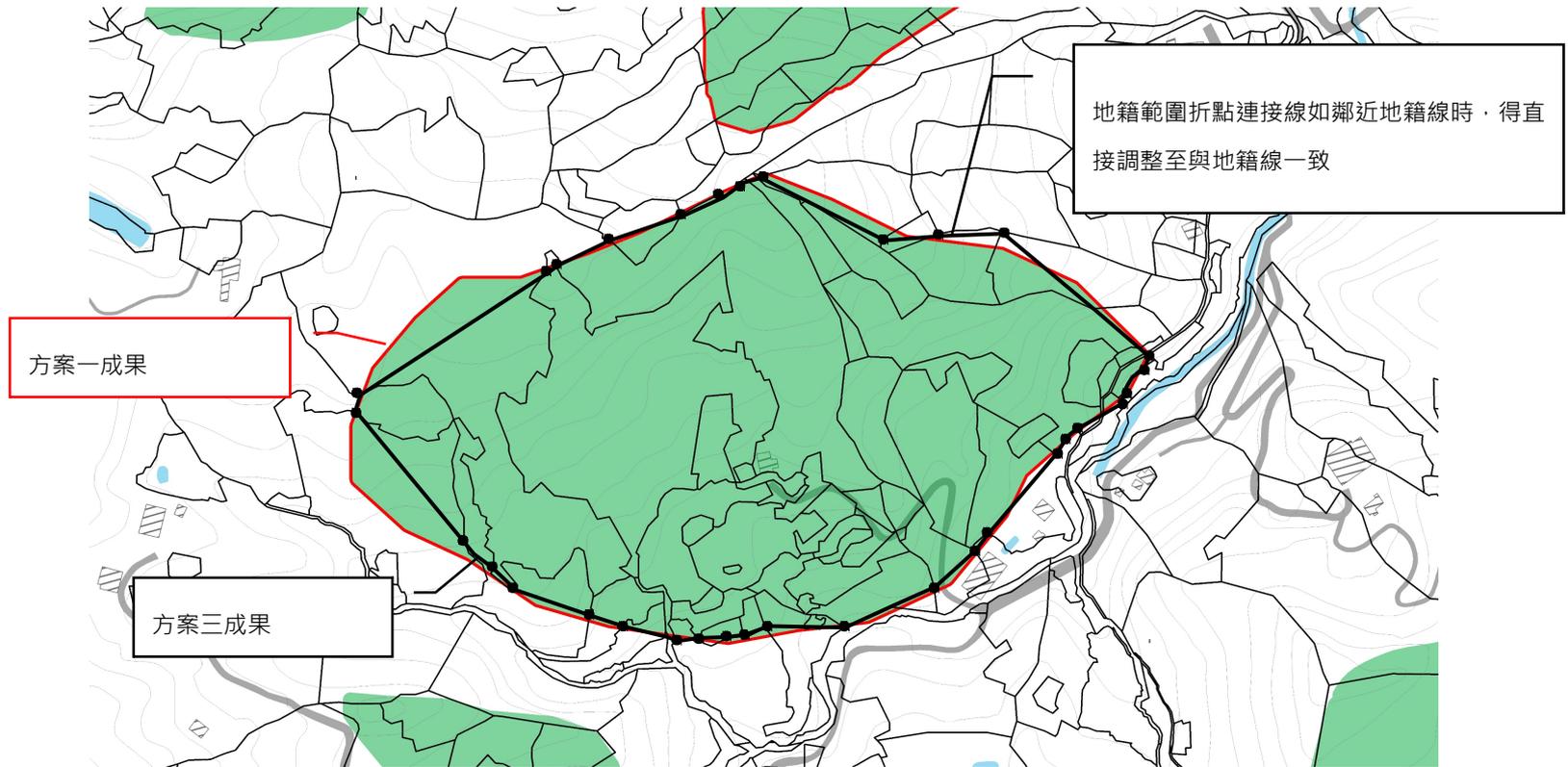


劃設 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除涉及專法管制範圍外，**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 50% 之功能分區分類**

各方案界線劃設方式概念說明

◆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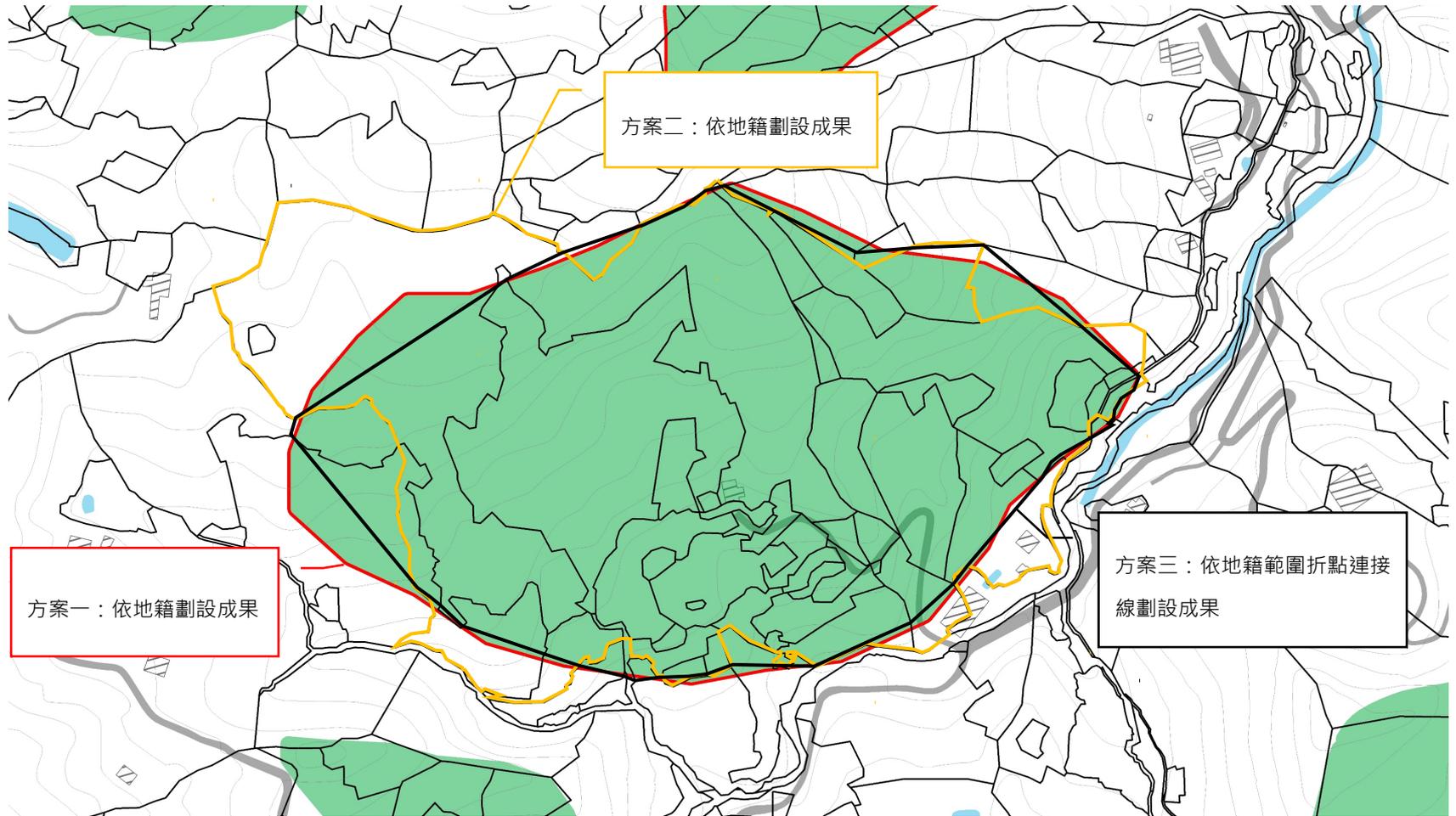
劃設 方式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1. 確認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集點
2. 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
3. 將折點連線

各方案界線劃設方式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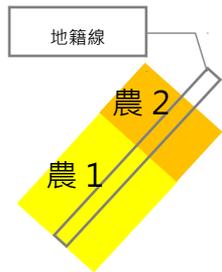
◆ 三方案比較



各方案界線劃設方式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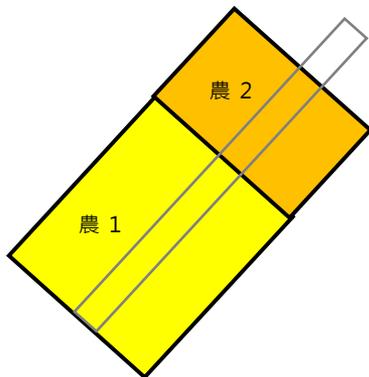
◆ 單宗地籍於第三階段部分○○、部分●●的情境

情境 1：狹長型地籍橫跨不同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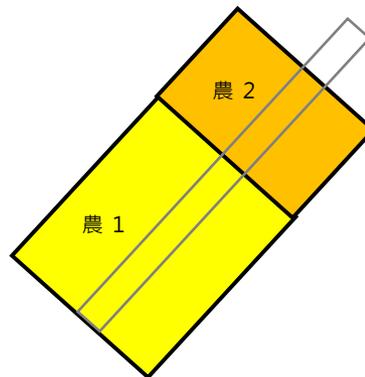


- ◆ 可能的功能分區分類：所有功能分區分類
- ◆ 劃設方式：考量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完整性，將狹長形地籍如道路、水路等適當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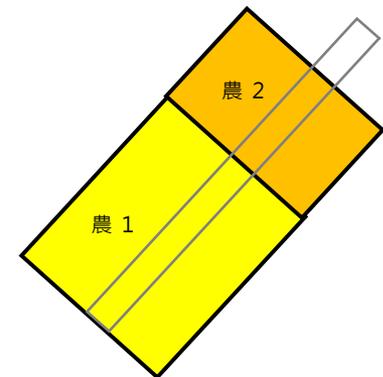
方案一：
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
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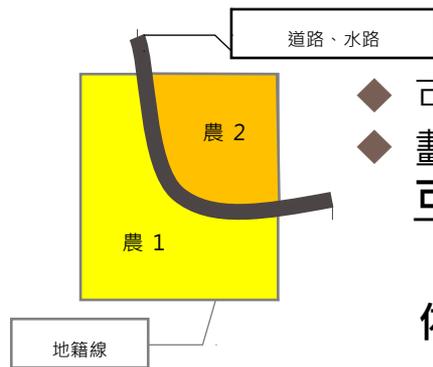
方案三：
依地籍範圍折
點連接線劃設



各方案界線劃設方式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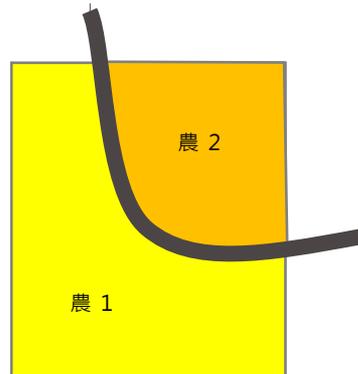
◆ 單宗地籍於第三階段部分○○、部分●●的情境

情境 2：農業發展地區邊界與地籍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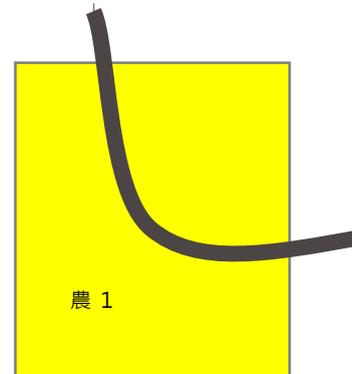
- ◆ 可能的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劃設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界線依地形劃設，但與宗地界線不符時，可依不同方案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方案一：
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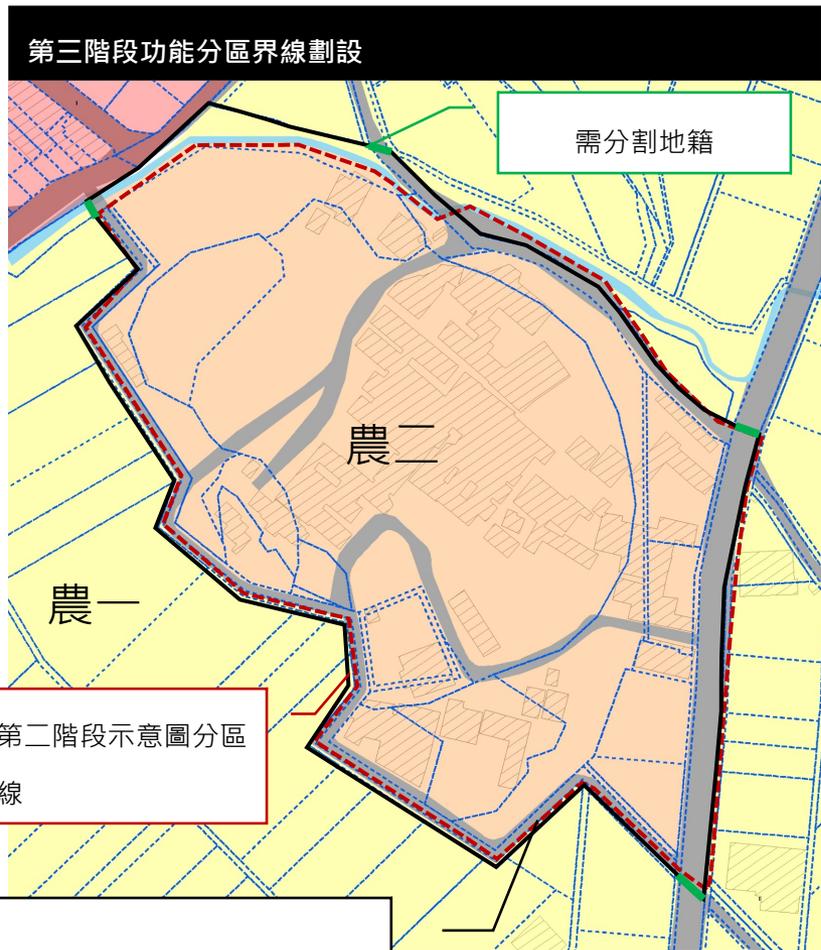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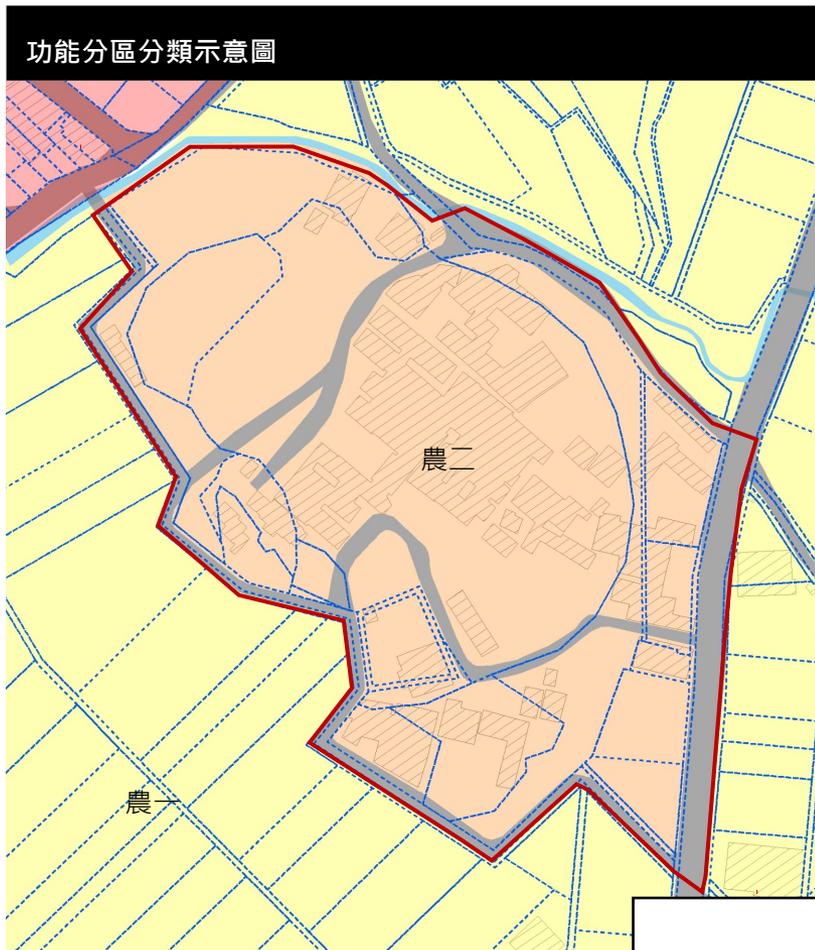
方案二：
依地籍劃設



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
達 50% 之功能分區分類

農 1、農 2、農 3 案例模擬 I

◆ 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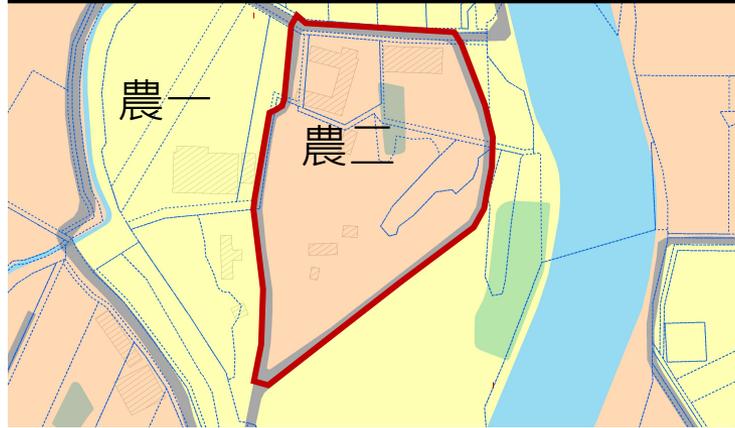


盡量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道路、水路等地籍得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

農 1、農 2、農 3 案例模擬 II

◆ 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Q • 一筆土地可以同時劃設為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嗎？

A • 可以。
• 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地形地貌劃設，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故單宗土地未來可能會被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部分其他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

Q • 一筆土地屬二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如何分割？

A • 土地所有權人有開發或利用的需求時，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分割，分割時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原意辦理。後續依地方政府人力的實際狀況，可能會編列經費由地方政府主動分階段辦理逕為分割。



使用地編定

使用地轉換原則

- 第一次編定直接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酌予調整名稱。
- 未來屬使用許可者，再予按使用計畫編定。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1. 甲種建築用地 2. 乙種建築用地 3. 丙種建築用地	1. 建築用地 15. 宗教用地
4. 丁種建築用地	2. 產業用地
5. 農牧用地	3. 農業生產用地
6. 林業用地	5. 林業用地
7. 養殖用地	6. 養殖用地
8. 鹽業用地 9. 礦業用地 10. 窯業用地	7. 礦石用地
11. 交通用地	8. 交通用地
12. 水利用地	9. 水利用地
13. 遊憩用地	10. 遊憩用地 16. 宗教用地
14. 古蹟保存用地	11.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15. 生態保護用地	12. 生態保護用地
16. 國土保安用地	13. 國土保安用地
17. 殯葬用地	14. 殯葬用地
18. 海域用地	15. 海域用地
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small>得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分別編定相關使用地，或得直接轉換為特定用地。</small>	4. 農業設施用地 16. 宗教用地 17. 能源用地 18. 環保用地 19. 機關用地 20. 文教用地 21. 衛生及福利用地 22. 特定用地
20. 暫未編定 (山坡地範圍內尚未查定者)	24. 暫未編定

Q • 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不用編定使用地嗎？

A • 是。

•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皆屬專法管制範圍，無須編定使用地。



產製法定書圖

1. 研擬劃設說明書
2. 繪製功能分區分類圖
3. 土地清冊

劃設說明書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108.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述

- （一）範圍及面積。
-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 （二）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明。
- （三）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 （四）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 （五）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三、其他相關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 (除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底圖：

- (一)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它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 (二) 各圖層圖例，依繪製辦法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 (二) 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 (2) 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 (除海洋資源地區)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 圖例：按繪製辦法附件三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繪製辦法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3. 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四) 方位。

(五)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 圖幅接合表。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數量初估)

◆ 各縣市圖幅數概算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臺北市	64	嘉義市	18
新北市	384	嘉義縣	360
基隆市	39	臺南市	373
桃園市	228	高雄市	510
新竹縣	247	屏東縣	481
新竹市	31	宜蘭縣	379
苗栗縣	309	花蓮縣	743
臺中市	390	臺東縣	626
彰化縣	220	澎湖縣	108
南投縣	663	金門縣	58
雲林縣	268	連江縣	36

註：以上圖幅數為概估成果，實際圖幅數以各縣市實際計算為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圖冊封面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之名稱

第一冊
(全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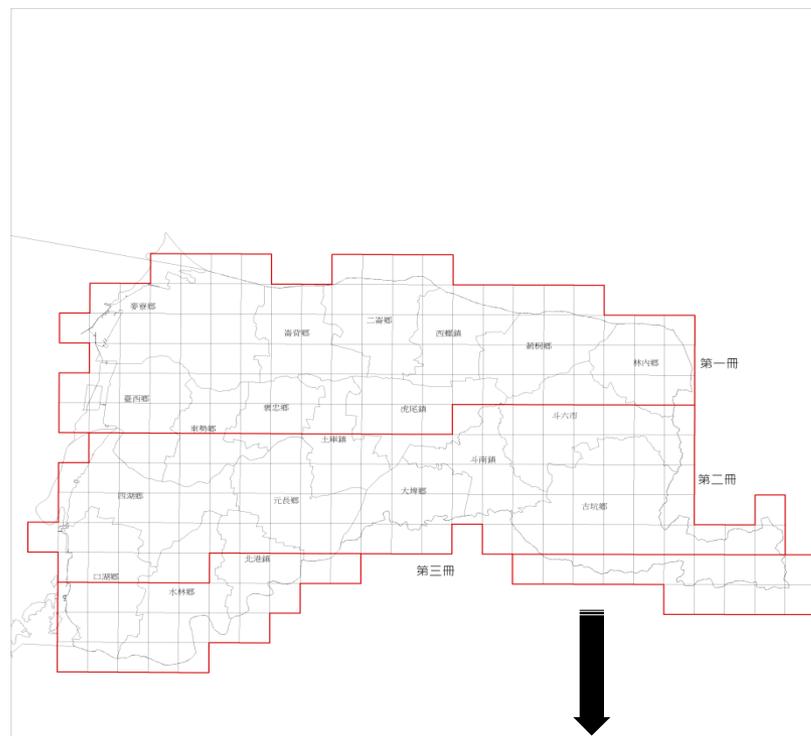
分冊編號

擬訂機關與製圖日期

擬訂機關：雲林縣政府
製圖日期：111年3月1日

圖冊內頁 - 索引圖

索引圖



1. 標明分冊對照位置
2. 標示鄉鎮市區界線與名稱
3. 以紅色粗線區分各分冊涵蓋圖幅外框。
4. 標示各幅圖框，但不需標示圖號。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圖冊內頁 - 圖幅接合表

圖幅接合表
(第一冊)

註明圖幅接合表與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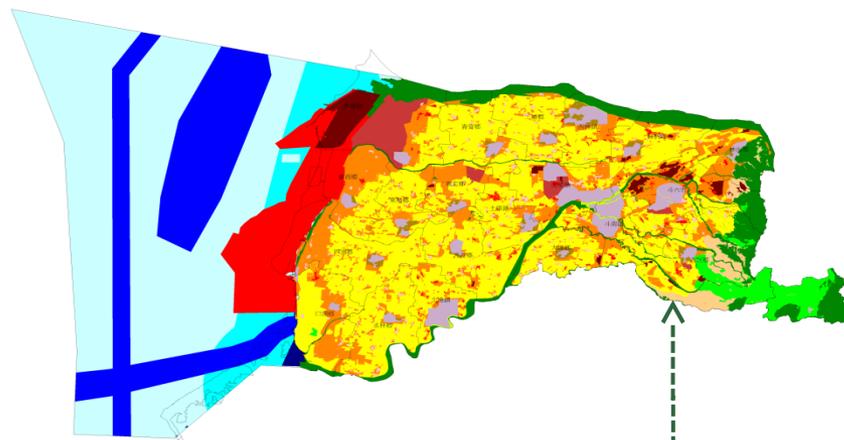


1. 標示單一分冊內各圖幅位置
2. 圖幅接合表應標示鄉鎮市區界線與名稱
3. 各圖幅應標示圖號、圖名與頁碼。
4. 圖號與圖名請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之圖號與圖名。

圖冊內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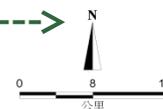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製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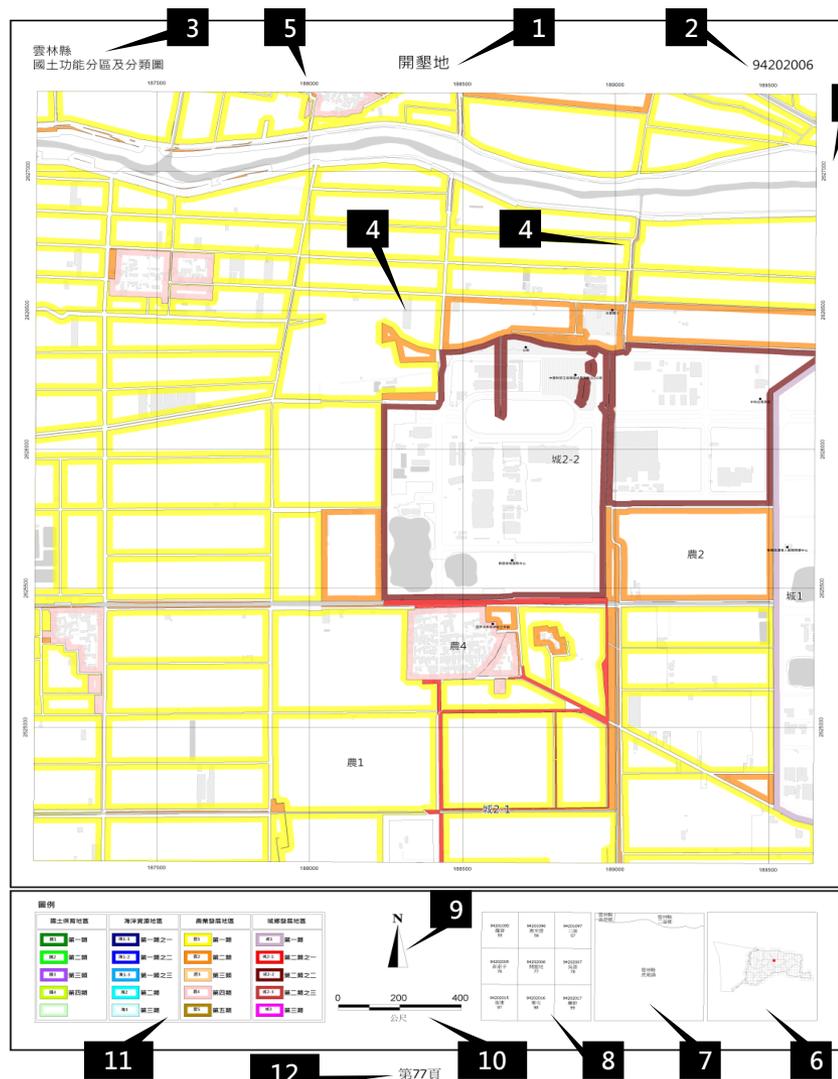


內容包括：

1. 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例。
3. 指北與比例尺。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內容包括：

1.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它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2.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3.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4. 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5.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圖面整飾：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名標註。
2. 圖號：位於圖框線右上方，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號標註。
3.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4.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 10 公分之間隔繪製。
5.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6.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7.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8. 圖幅接合表：位於行政界線略圖左方，內容包含本圖幅及四周相接圖幅，並由上而下標註各圖幅圖名、圖號與頁碼。
9.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10.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11.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繪製辦法附件四表明之。
12. 頁碼：位於圖紙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 (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底圖：

(一) 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 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不限。

(二) 圖例：按繪製辦法附件三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繪製辦法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 (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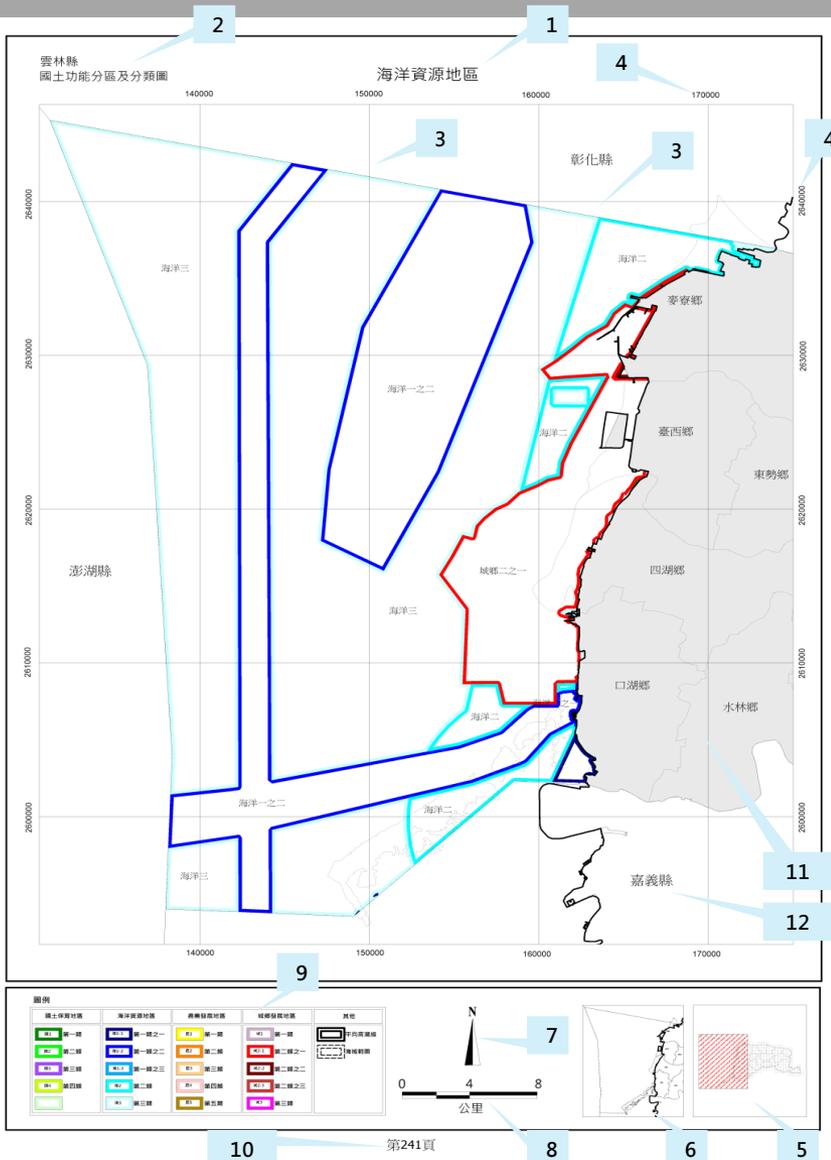
(五) 方位。

(六) 圖名 (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 海域



內容包括：

1. 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2.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3. 比例尺：不限。
4.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5.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 (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圖面整飾：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標註「海洋資源地區」。
2.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3.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 10 公分之間隔繪製。
4.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5.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6.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7.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8.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9.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附件四表明之。
10. 頁碼：位於圖紙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11. 平均高潮線向陸域側區域僅顯示鄉鎮市區界及名稱，並填滿淡灰色顏色 (232,232,232)。
12. 圖幅中其他縣市範圍僅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 - 土地清冊電子檔

一、土地清冊電子檔以地段為單位。

二、檔案格式採 EXCEL 之 XLS(各地段分別儲存，請勿將不同地段資料以工作表方式同時儲存於一個 XLS 檔中)。

三、檔案內容：

縣市名稱	鄉鎮市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m ²)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內容包括：

A：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B：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C：填寫地所代碼(2碼)，例如「PA」。

D：填寫完整段小段名稱(包括段與小段)，例如「大湖底段」。

E：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F：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214-200」。

G：填寫面積(單位：公頃)，例如「1.0350」。

H：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I：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農牧用地」。

J：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K：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生產用地」。

備註

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一、檔案格式：Shapefile

二、資料型態：線資料

三、檔案字元編碼：採 UTF8

四、檔案坐標系統：

1. TM2(TWD97 · 中央經線 121 度)(適用臺灣本島)： EPSG=3826
2. TM2(TWD97 · 中央經線 119 度)(適用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EPSG=3825

五：建置範圍：

3. 必要建置：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五種分區分類界線之交界界線。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建置：其他分區分類中如屬都市計畫相關分區、國家公園相關分區、或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以及開發許可案件，皆屬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中依既有專法管制範圍線或依地籍劃設者，考量上述界線依據較為明確，且為節省邊界決定過程圖檔的製作時程，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增加建置。

六、屬性欄位說明

Field Name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Data Type (資料型態)	Length (欄位寬度)	範例
ID	編號	Integer(整數)	10	1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名稱	Text(文字)	10	新北市
zonename	功能分區分類	Text(文字)	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Text(文字)	2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Text(文字)	50	依地籍劃設
memo	備註	Text(文字)	50	

參考資料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
(草案)
-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教育
訓練簡報檔 (108.11)
- 四、國土計畫常見 QA

簡報結束，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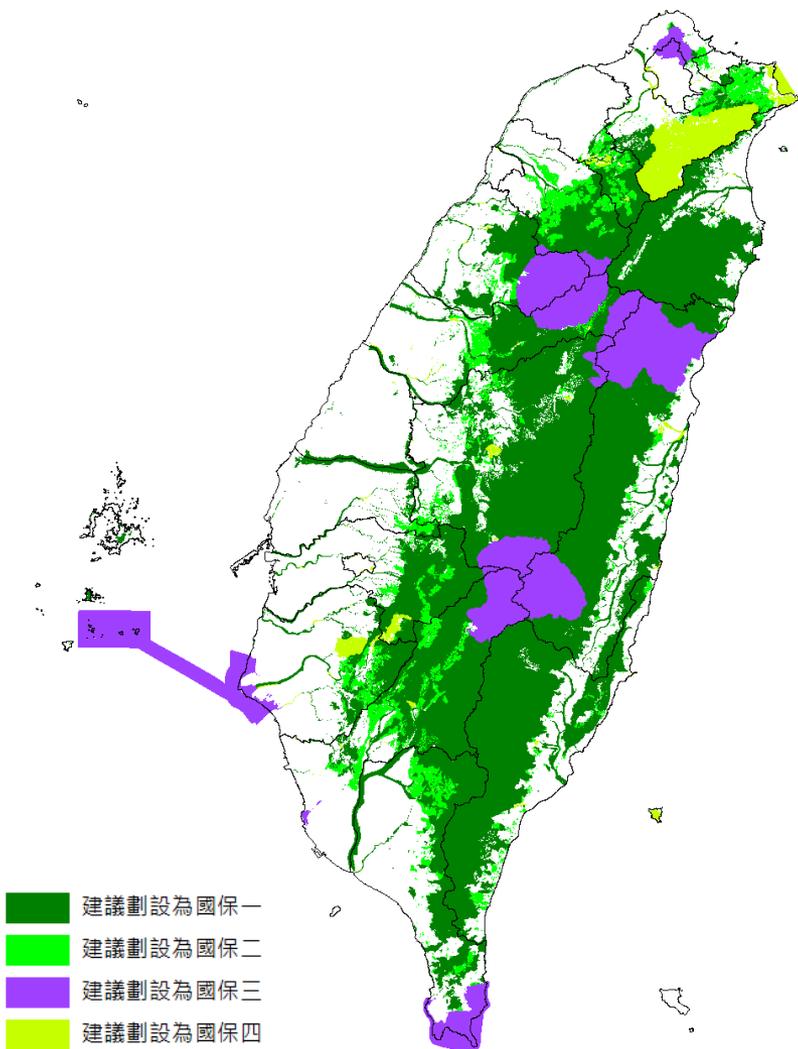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國土
保育

海洋
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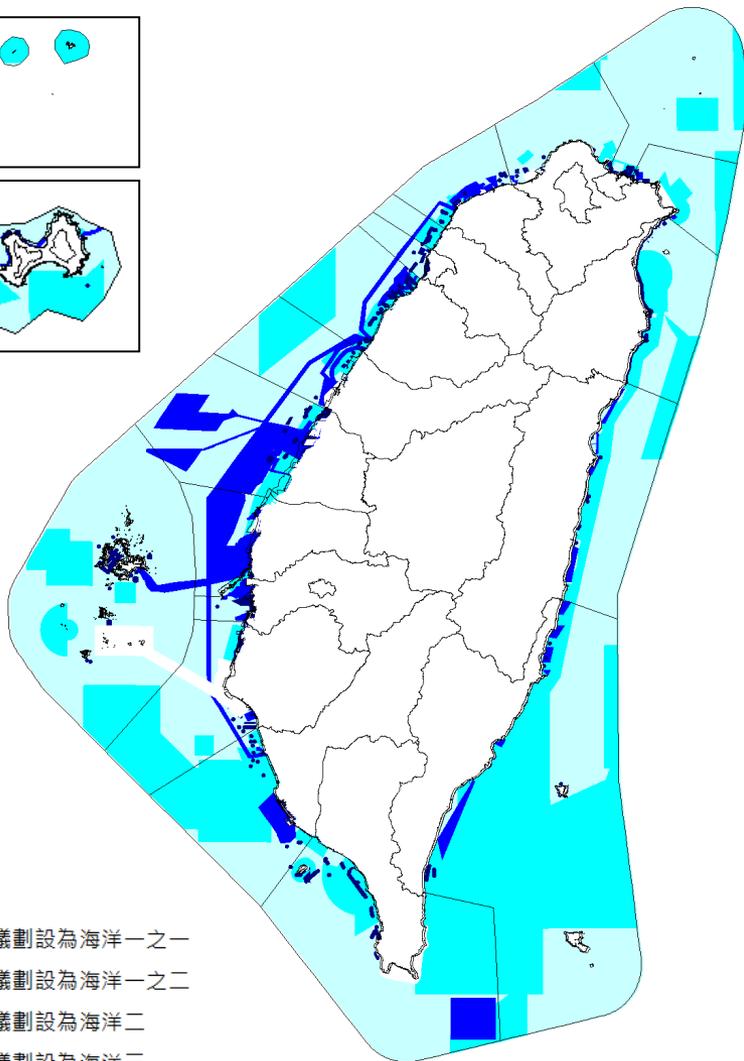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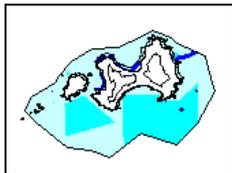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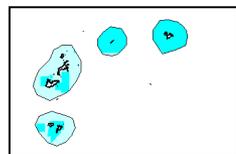
農業
發展

城鄉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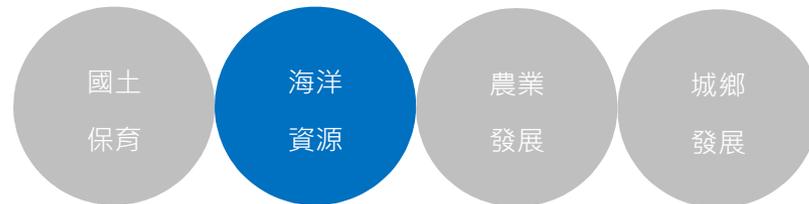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條件
第 1 類 (敏感程度較高)	包含 <u>山脈保育軸帶</u> (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 <u>河川廊道</u> 、 <u>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u> 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第 2 類 (敏感程度次高)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 <u>周邊地區內</u> ，屬於 <u>保育緩衝空間</u>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 3 類 (國家公園)	<u>國家公園計畫地區</u> ，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第 4 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屬於 <u>水源 (水庫) 特定區</u> 、 <u>風景特定區</u> <u>都市計畫</u> 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u>其他都市計畫</u> 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一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三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第 1-1 類 (保護區)	依 其他法律 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 1-2 類 (排他性)	使用性質具 排他性 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 1-3 類 (儲備用地)	屬海 1-1 及海 1-2 以外之範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 2 類 (相容性)	使用性質具 相容性 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第 3 類 (待定區)	其他 尚未規劃或使用 之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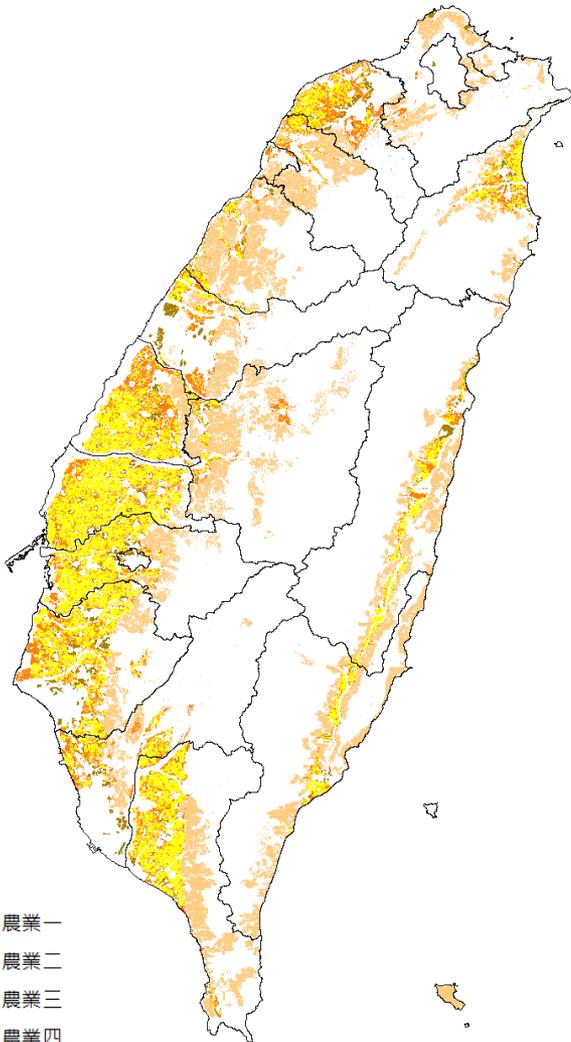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
保育

海洋
資源

農業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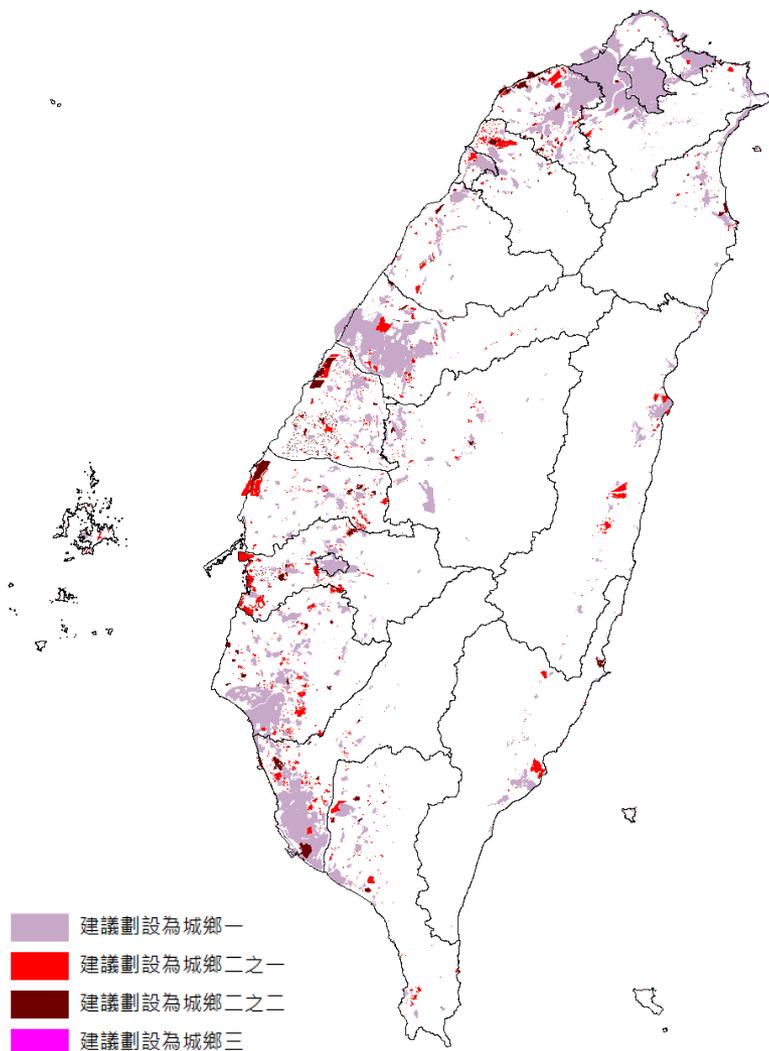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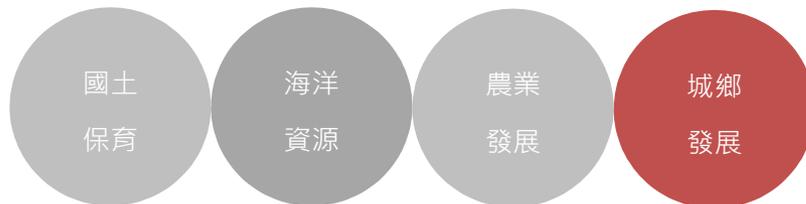
城鄉
發展



-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 建議劃設為農業二
- 建議劃設為農業三
- 建議劃設為農業四
- 建議劃設為農業五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 1 類 (優良農地)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 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p> <p>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p>
第 2 類 (良好農地)	<p>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不符合農 1 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 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p>
第 3 類 (坡地農地)	<p>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p>
第 4 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p>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p>
第 5 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p>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 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p>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 1 類 (都市計畫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都市計畫土地 。
第 2-1 類 (鄉村區等)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具城鄉性質)。
第 2-2 類 (開發許可)	核發 開發許可地區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第 2-3 類 (重大計畫)	經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第 3 類 (原民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鄉村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 2)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 ①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 A.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 B.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 a.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b)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有關原住民聚落之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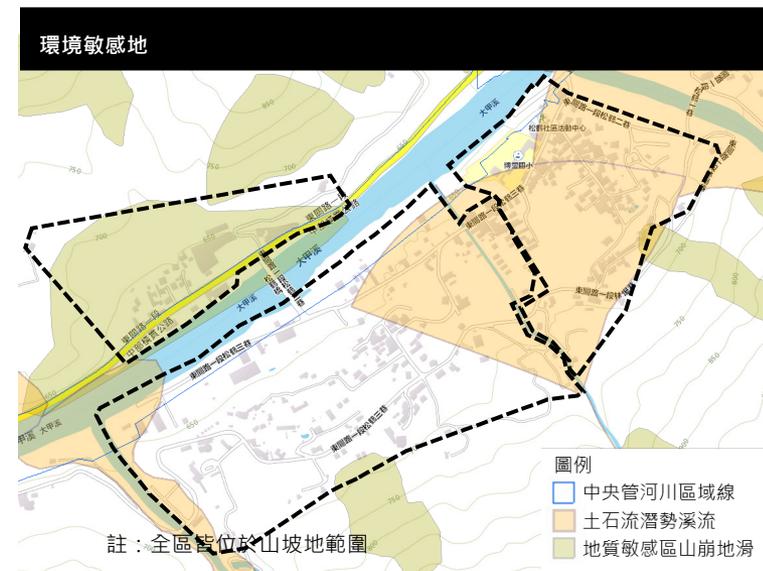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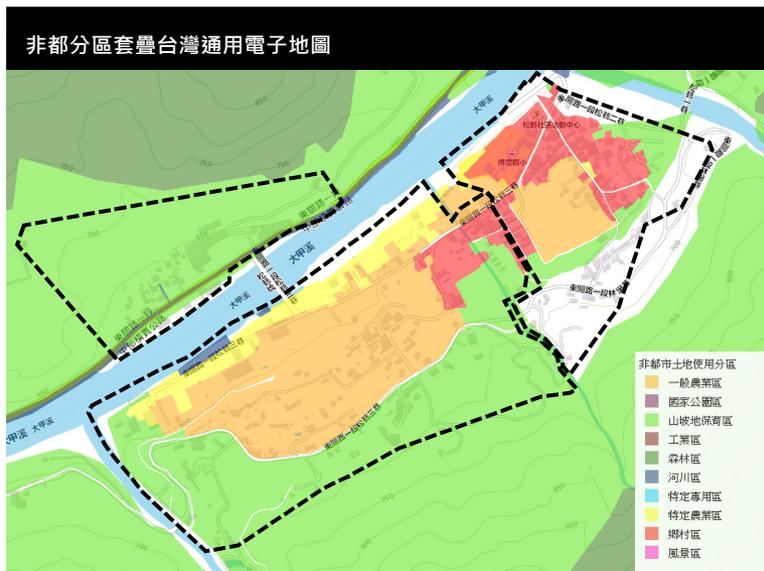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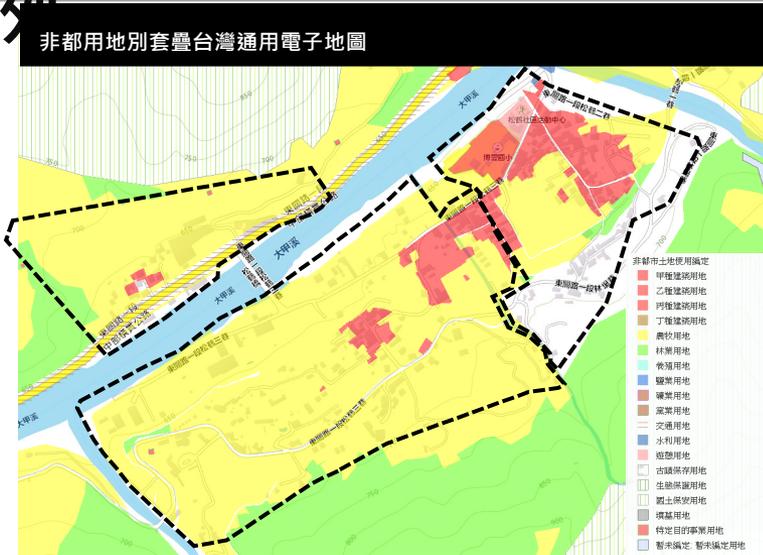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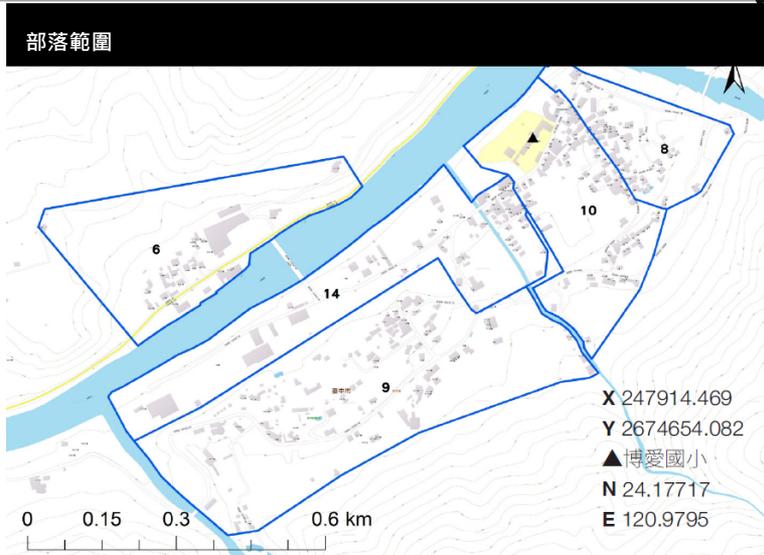
- ①應予明確說明分布區位、總處數、參考劃設面積、界線劃設原則等。

- ②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單位經評估後，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無法完成**界線劃設**，得於**功能分區圖階段完成**，並與後續功能分區圖承辦單位取得共識，且於縣市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原因。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b. 避免使用國 1 及農 1 為原則。c.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d.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e.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p>②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p>

農 4 原住民聚落劃設——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 4 原住民聚落劃設—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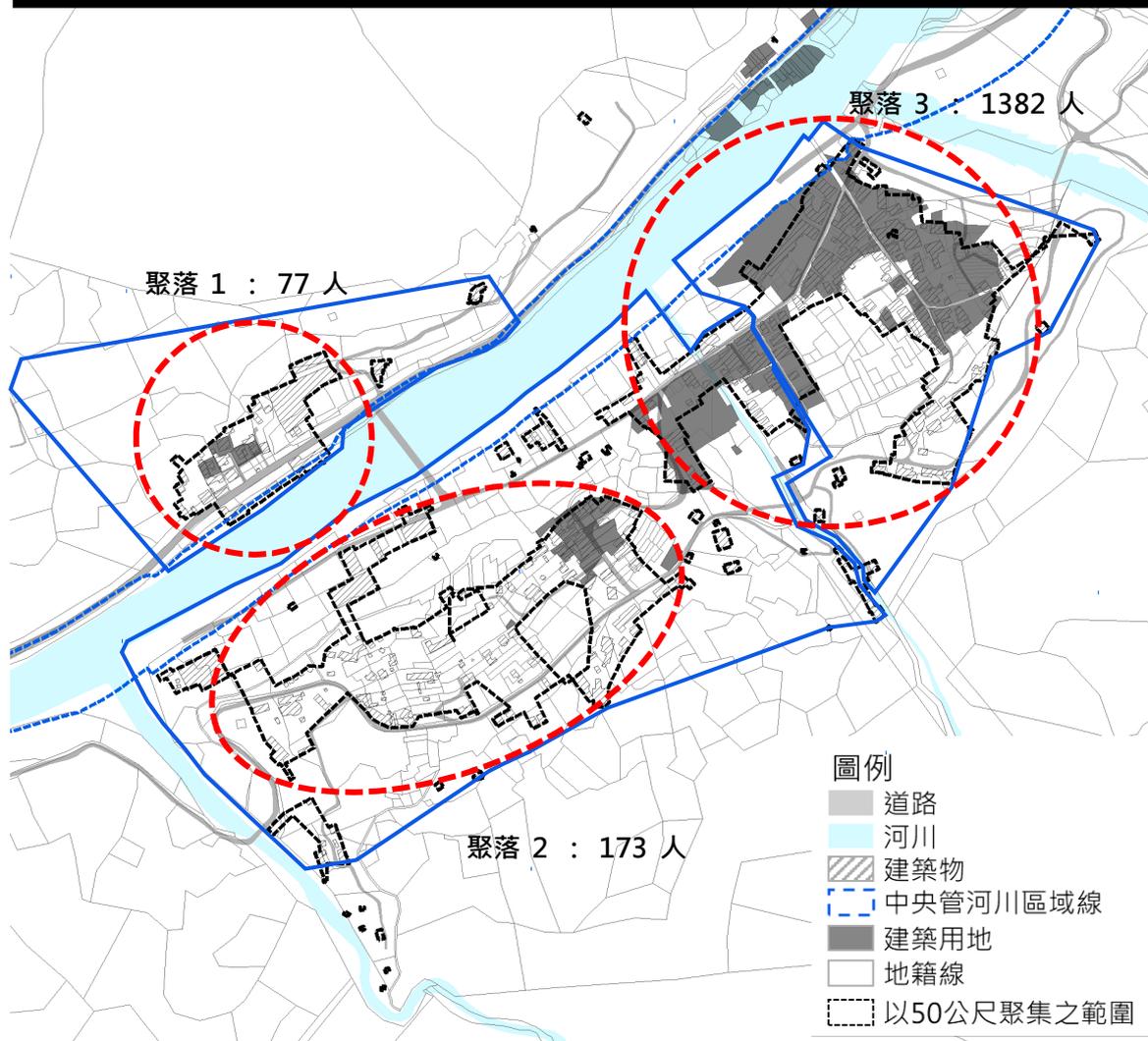
步驟一

利用 106 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 50 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步驟二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最近 5 年中皆達 50 人且達 15 戶以上者

松鶴部落範圍內符合兩步驟之初步聚落範圍



農 4 原住民聚落劃設—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農四面積：3.57 公頃

以地籍連線最外框線劃設

依地籍劃設

依地形劃設

依地籍劃設

圖例

- 道路
- 河川
- 建築物
-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 建築用地
- 地籍線
- 以50公尺聚集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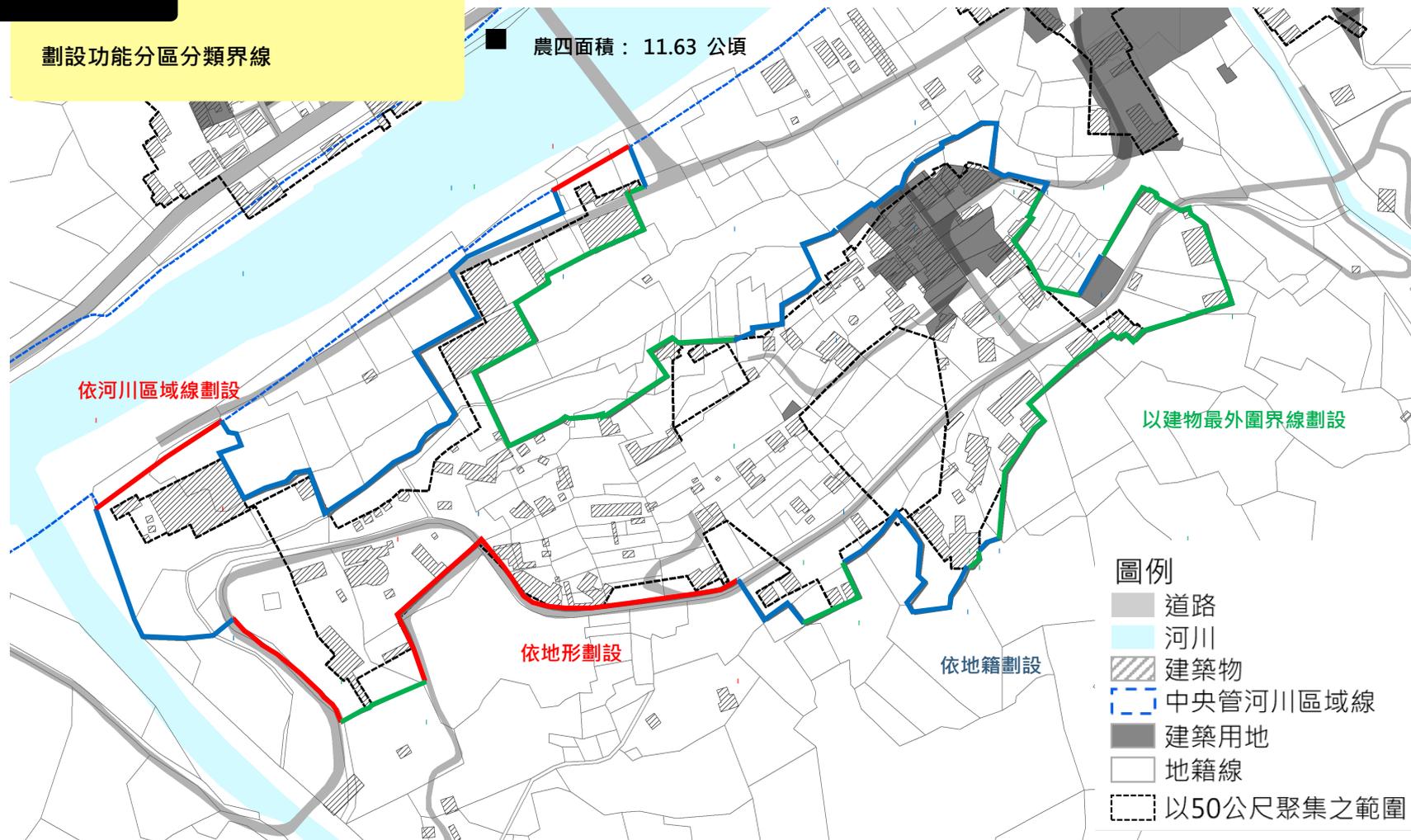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建築物建議不予納入範圍

農 4 原住民聚落劃設—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農四面積：11.6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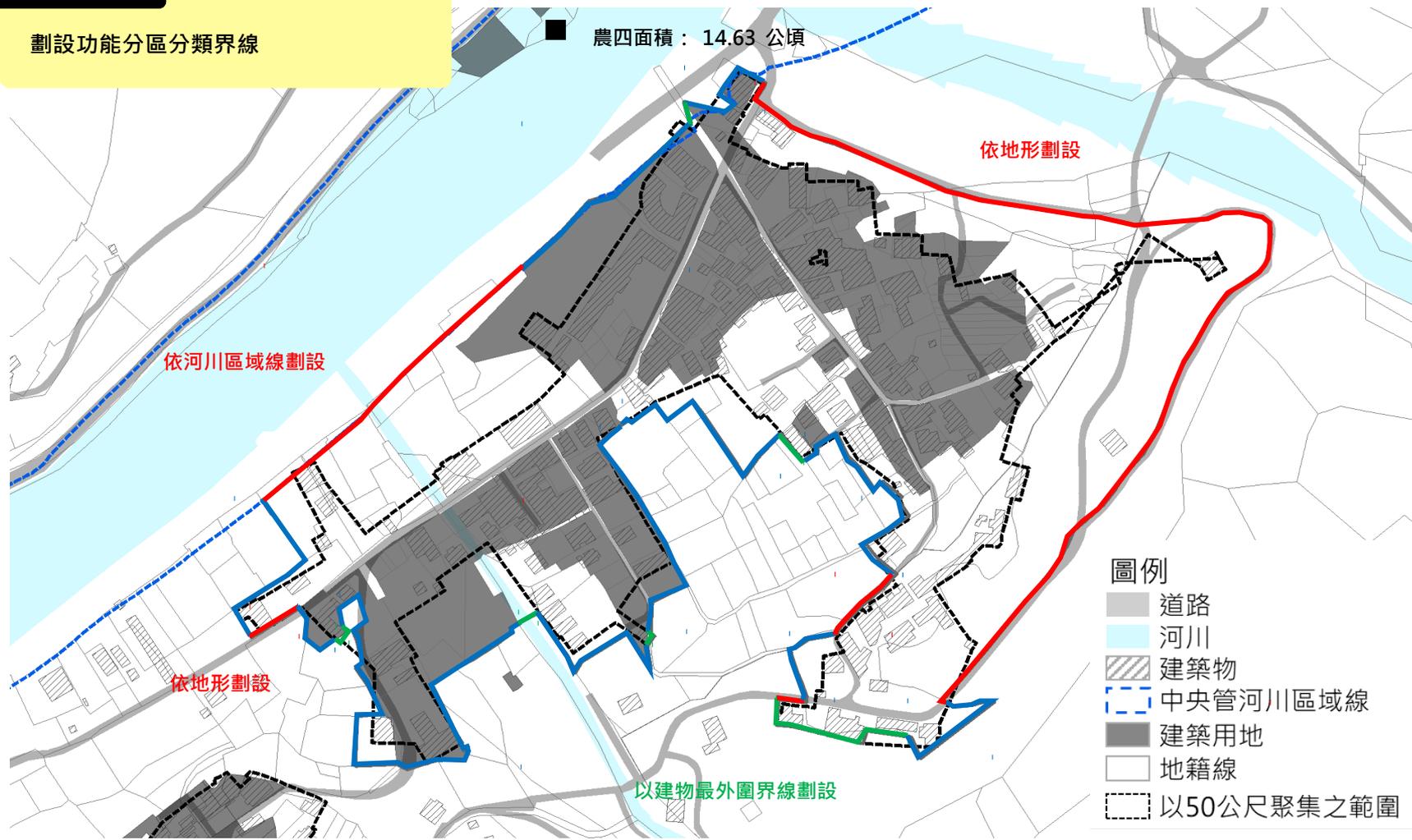


農 4 原住民聚落劃設—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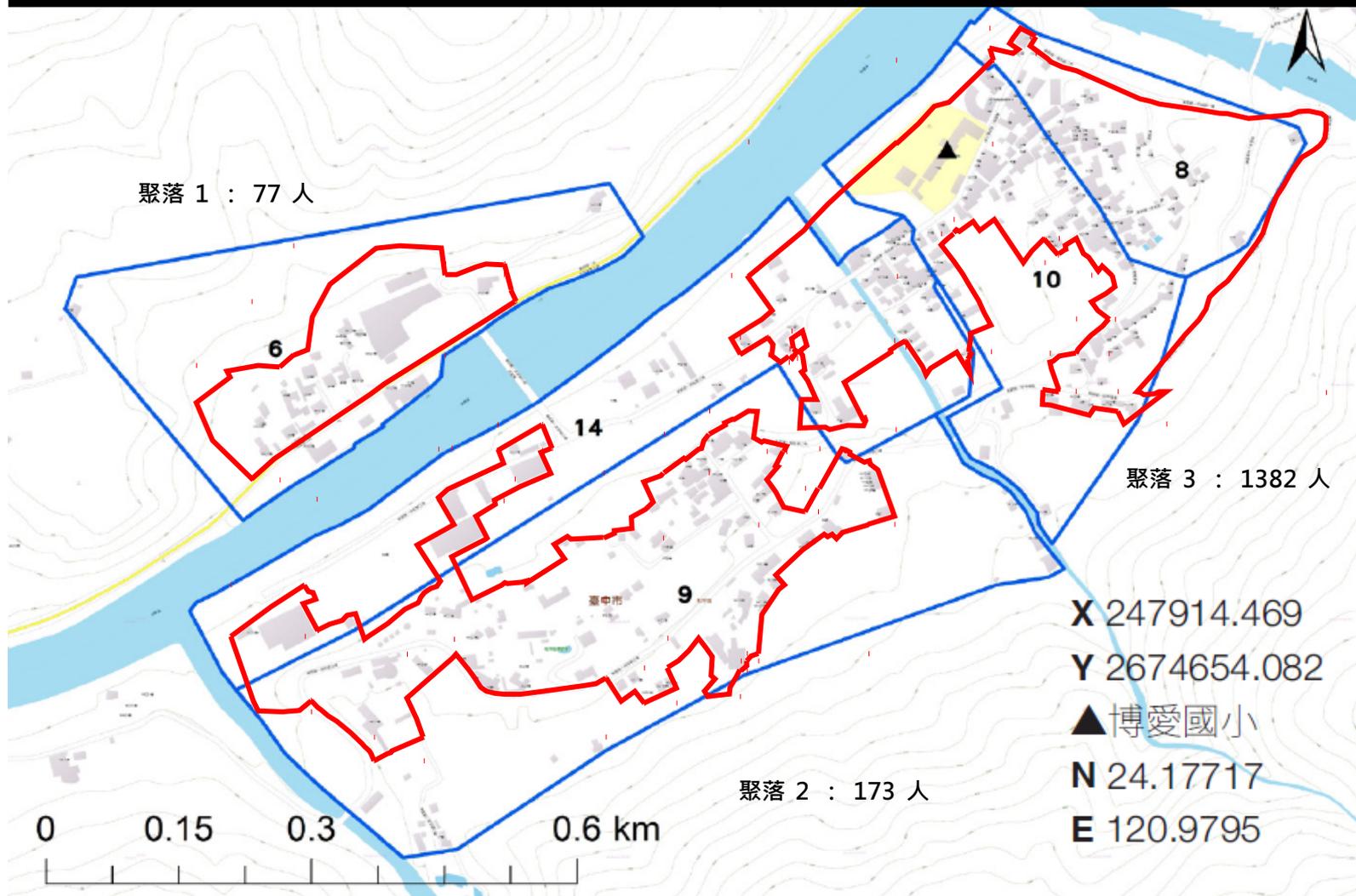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農四面積：14.6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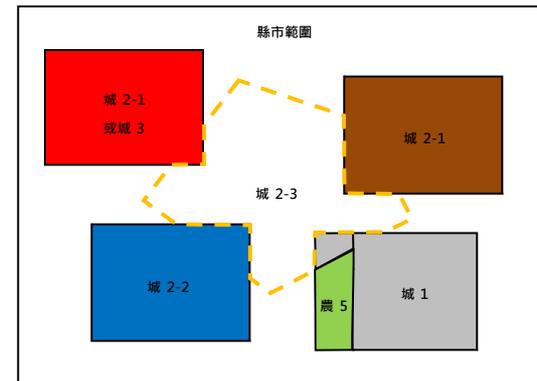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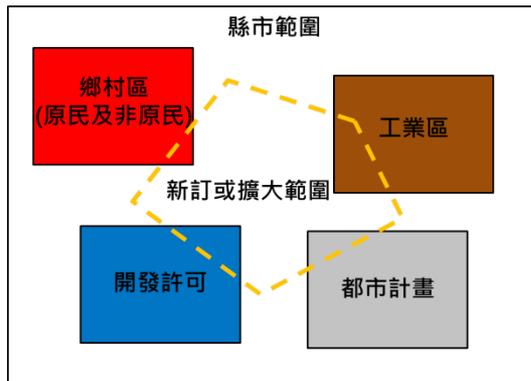
農 4 原住民聚落劃設—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四界線劃設成果套繪松鶴部落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其面積規模應達 5 公頃，全區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既有都市計畫或已核發開發許可土地，得依計畫管制劃設為城 1、城 2-2；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為城 2-1、城 3，工業區得評估劃設為城 2-1，並應配合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原則不得個案申請使用。
- 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並配合未來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如經審慎評估後，得依該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以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原則全區劃設為城 2-3，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Q • 金門國家公園與目前公告平均高潮線間尚有部分空白區塊，功能分區如何劃設？

A • 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地區，非屬海洋資源地區之範疇。有關零星夾雜土地之劃設方式，業於本手冊中規定，至於國家公園與平均高潮線夾雜的陸域地區，建議可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Q 可以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嗎？

A 一、可以。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有明確都市發展需求，並於縣市國土計畫當中敘明，得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Q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會使未來都市計畫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困難？

A • 否，
• 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故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配合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辦理功能分區分類變更，變更後即可辦理都市計畫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Q

-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西側，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地側者為零星夾雜且無符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高雄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為：都市計畫與海洋資源地區交界處之零星非都市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鄰近海洋資源地區。陸域範圍及海域範圍交界處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鄰近海洋資源地區。

A

- 平均高潮線往陸側應劃設為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空白地處理原則詳見本手冊參、五。

Q

- 有關平均高潮線外海域範圍尚有地籍部分，是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變更為海域用地。

A

- 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外海域範圍，並非以是否有地籍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具體原則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劃設為城鄉一、國保三或國保四。
 -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劃設為城二之二。
 - （三）屬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劃設為海一之一；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劃設為海一之二或海二。其餘地區則劃設為海三。
- 二、依上開原則，實務劃設列舉如下：
 - （一）觀塘工業區：劃設為城二之二。
 - （二）彰濱工業區：劃設為城二之一。
 - （三）雲林離島工業區：劃設為二之二。
 - （四）嘉義縣東石鄉外海、東石漁港：劃設為海一之二。
 - （五）花蓮港水域範圍：都市計畫部分劃設為城一，其他海域劃設為海一之二。
- 三、倘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者，應編定為海域用地，至其餘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則依規定編定為適當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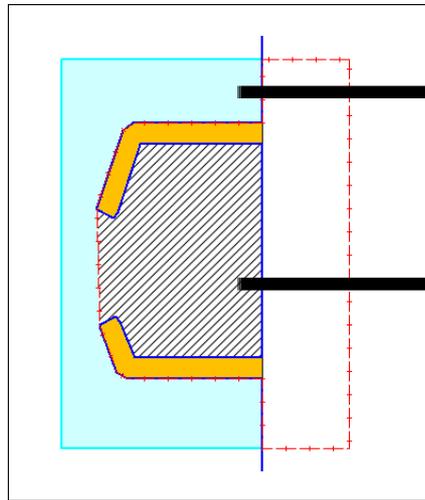
Q

• 港區範圍內的水域未來會劃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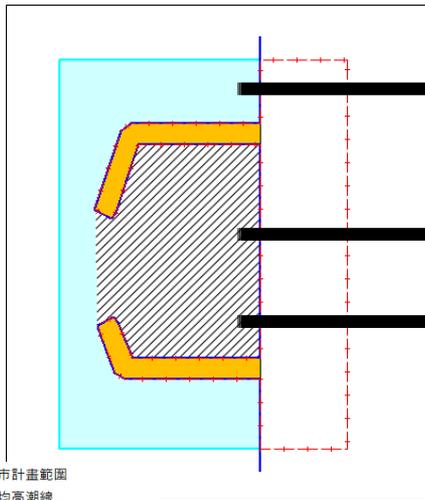
- 一、依據營建署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有關第 2 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規定之陸域功能分區，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有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於近 5 年內具發展需求者（含填海造地），應配合鄰近陸域功能分區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並敘明開發期程，且應符合劃設原則者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 無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短期內並無發展需求，且「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可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則可配合鄰近陸域土地，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否則應以「平均高潮線」為界，逕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 二、非屬「防波堤外廓內」之其他水域，或未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作業評估者，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邊界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區分港區範圍之陸域及海域面積，據以修正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以利營建署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作業，後續順利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 三、考量中央轄管之第 1 類漁港，其劃定目的為從事漁港使用，故請參照前開第 2 類漁港處理原則辦理。

港區範圍劃設方式



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邊界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區分港區範圍之陸域及海域面積，據以修正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以利營建署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作業，後續順利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海 1-2。

依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邊界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區分港區範圍之陸域及海域面積，據以修正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以利營建署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作業，後續順利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海 1-2。

有擴展計畫：倘若於近 5 年內具發展需求者（含填海造地），應配合鄰近陸域功能分區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並敘明開發期程，且應符合劃設原則者可劃為城 2-3。

無擴展計畫：倘若短期內並無發展需求：

1. 可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則可配合鄰近陸域土地，因地制宜劃設為農 2 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2. 否則應以「平均高潮線」為界，逕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轉換為海 1-2。

 都市計畫範圍
 平均高潮線
 防波堤
 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份
 港區範圍

Q

未來如於海洋資源地區有重大建設計畫，能否依第2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

A

-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已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二、依上開劃設條件，已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者，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重大建設計畫依本法第24條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三、至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之重大建設計畫，則應按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計畫檢討變更後，依本法第22條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

Q

- 沿海部分土地有地籍，但是因為地層下陷長期泡在海水中，未來會劃為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A

-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編定為海域用地。反之若位於平均高潮線靠陸側者，則應劃設為陸域上之其他功能分區。

Q

- 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圖之基本底圖規定為地形圖或其他圖資，請具體說明圖資內涵及來源。

A

- 一、目前我國通用之海洋基本底圖，主要以海軍大氣海洋局所發布之海圖為主，惟其比例尺不一，與各直轄市、縣（市）後續繪製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圖所需呈現之比例尺，可能無法完全吻合，故暫無法採用。
- 二、爰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圖之基本底圖為空白圖紙。

Q

- 嘉義東石外傘頂洲、潟湖、臺南七股潟湖未來會劃為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A

- 外傘頂洲及潟湖均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台南七股潟湖則位於國家公園範圍，未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Q

- 潮間帶的自然生態相當豐富，但在潮間帶都在平均高潮線以下，可不可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A

- 一、查潮間帶為天文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故其範圍可涵括平均高潮線二側之區域，並非完全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靠海側）。
- 二、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反之若位於平均高潮線靠陸側者，則應劃設為陸域上之其他功能分區。
- 三、考量潮間帶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劃設為保護（育、留）區之條件（保護標的），且各海岸段之環境資源重要程度各異，故不宜逕將「潮間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若潮間帶範圍內若已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為保護（育、留）區者，則可依其與平均高潮線之相對關係，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Q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A

一、否。

二、依據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母體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經台糖盤點供農業使用土地等。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

(一)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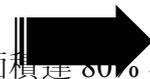
(三)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四) 養殖漁業生產區。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四、依前開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以面積 25 公頃以上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為前提

五、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不完全等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Q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後，會影響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作業更為困難嗎？

A

- 是。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屬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具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未來若欲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敘明其城鄉發展需求，據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才可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作業。

Q

- 既有未登記工廠範圍，不論零星或群聚範圍都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A

- 否，考量未來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既有未登記工廠範圍群聚達 5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Q

未完成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該如何處理？

A

- 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尚未完成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後續仍應依據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Q

-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以後連道路拓寬、整修都不行？

A

- 否。
- 根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故不影響未來道路之拓寬及整修作業。

Q • 農業發展地區就是農地總量嗎？

A • 否，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二部分規劃原則及作業程序，農地總量之推估方法，蓋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Q

• 農業發展指標是否能對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A

- 一、依據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農業發展指標係指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水利灌溉區、農地重劃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農業使用之土地。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
 - (一)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四) 養殖漁業生產區。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三、依前開說明，農業發展地區應以面積 25 公頃以上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為前提，又農業發展指標並非完全對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是以，農業發展指標不一定完全對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Q • 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不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A • 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地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家公園範圍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Q

- 所有開發許可案件全部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A

- 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故非所有開發許可案件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Q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定要有詳細計畫內容嗎？

A • 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敘明該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Q • 不知道該怎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可以不劃設，直接空白嗎？

A • 否。

•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為於未來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界定各直轄市、縣（市）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適當功能分區分類，其餘未符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詳見本手冊參、五。

Q • 第三階段為何還要進行資料收集？

- A
- 一、檢視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作業前，是否有新辦理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更正或劃定案件，以及新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等案件。
 - 二、檢視劃設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修正、變更、新增、刪除之項目。
 - 三、作為邊界劃設疑義協商之依據。

城鄉發展地區 - 新增分類

◆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

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 1 或農 2 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 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 2-3。
- 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城鄉發展地區 - 新增分類

◆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三種建築用地

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又具有計畫性質者（例如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內載明使用用途者），並應按計畫使用，如有改變原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調整使用方式。
- 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 2-3。
- 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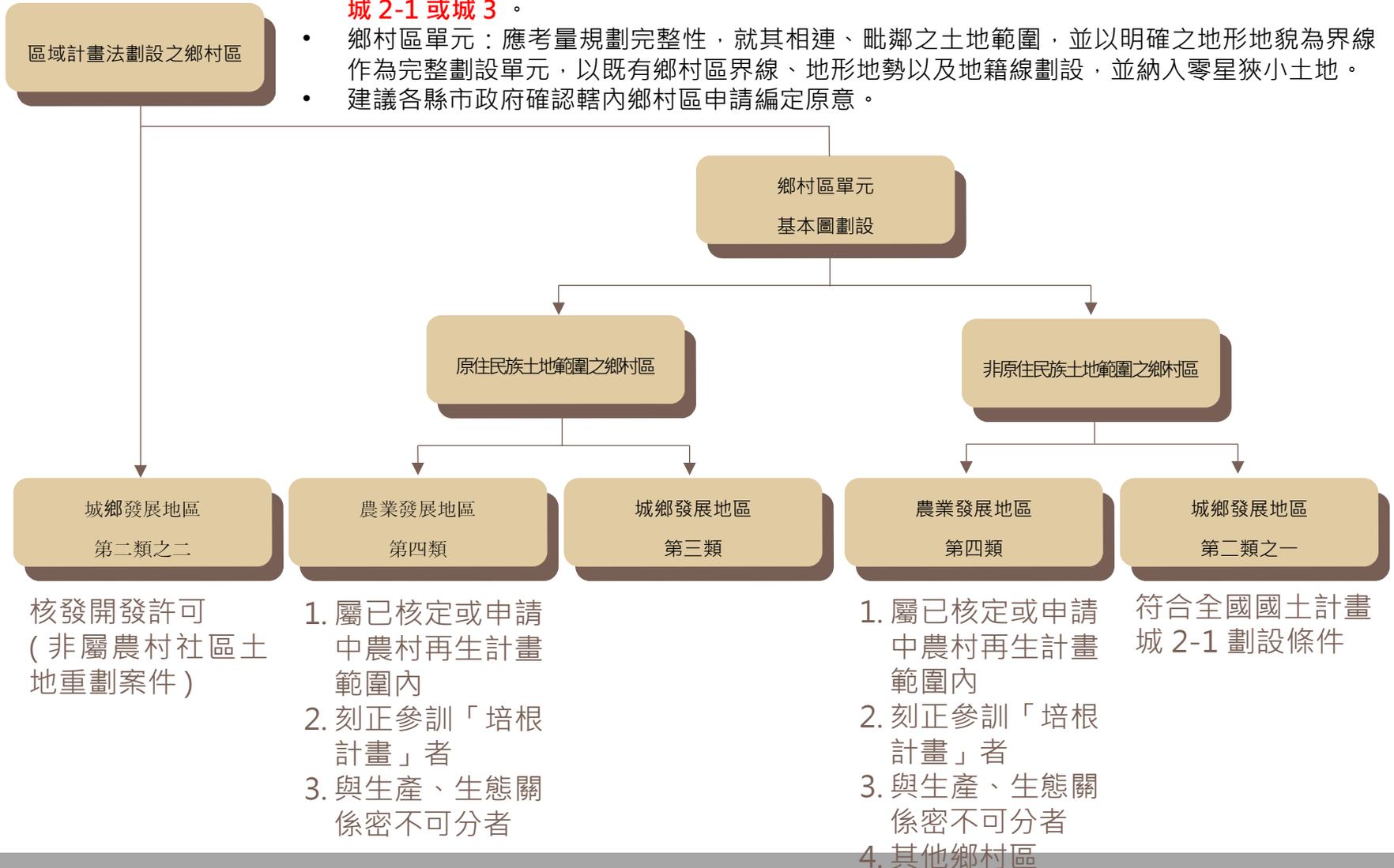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 - 新增分類

◆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

1. 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按：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
 - ①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 1 或農 2 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 ② 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 2-3。
 - ③ 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相關內容（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
2. 有關依方式 2 劃設為城 2-3 者，因屬既存合法之丁種建築用地，請業務單位於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研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時，納入相關配套機制，俾具使用彈性。
3. 有關未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之丁種建築用地，請業務單位於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特性及相容性後，審慎評估研訂適當規定，並邀集農業、工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
4. 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依前開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未來如有調整為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始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分別轉換為**農4**、**城2-1**或**城3**。
- 鄉村區單元：應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作為完整劃設單元，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並納入零星狹小土地。
- 建議各縣市政府確認轄內鄉村區申請編定原意。



第三階段概念說明



1. 以鄉鎮市區或地段為單位進行分區線劃設
2. 以地形為邊界，並考量不違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意前提下，以完整地籍宗地邊界為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以最小化地籍分割次數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SHP 檔

檔案內容

- 以全縣市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
- 以全縣市各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為檔案單元。

檔案名稱

- 以全縣市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時，檔案名稱為「直轄市、縣（市）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SHP。
- 以全縣市各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為檔案單元時，檔案名稱為「直轄市、縣（市）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名稱圖」，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S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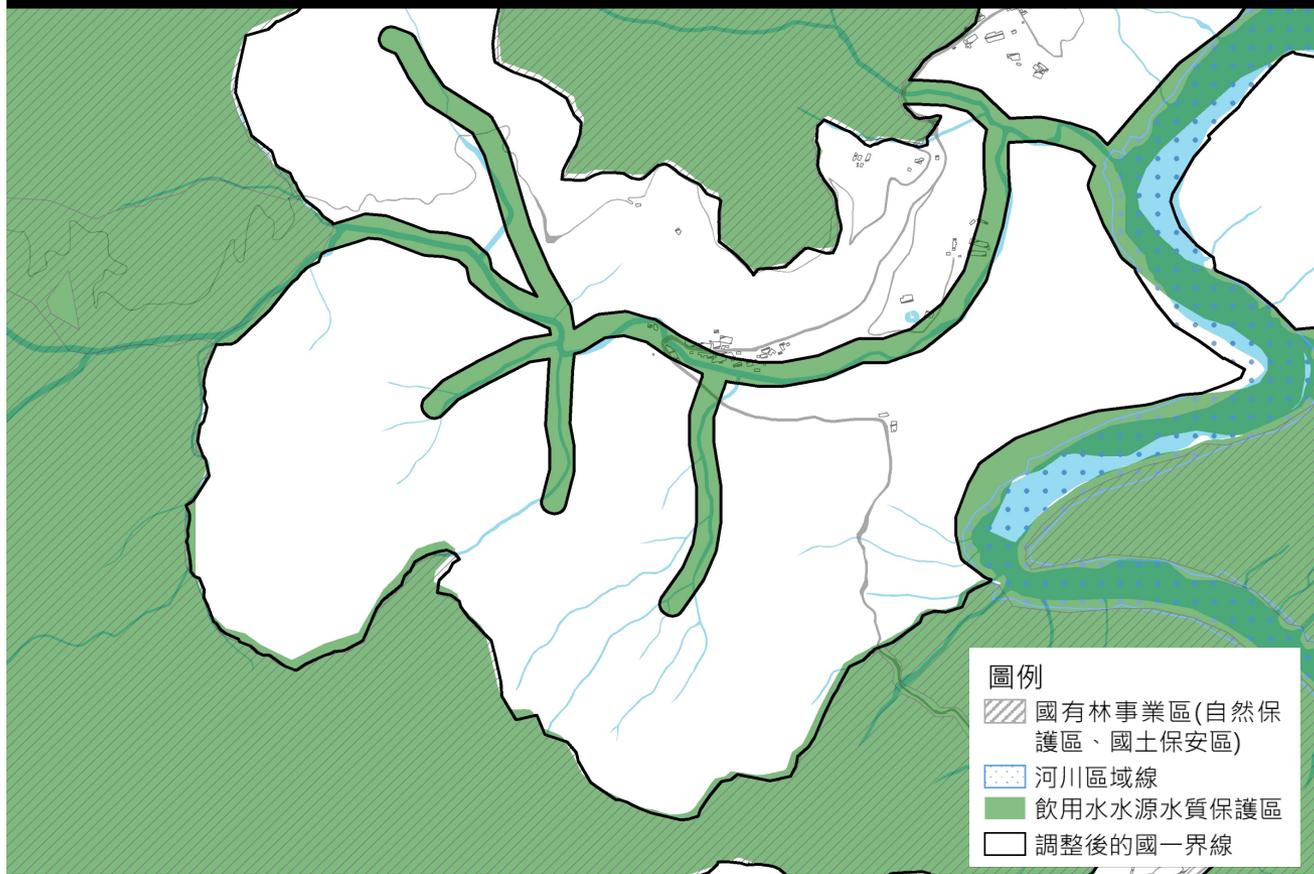
檔案格式

Field Name (欄位名稱)	Data Type (資料型態)	Length (欄位寬度)	範例
cityname	Text(文字)	10	宜蘭市
zonename	Text(文字)	2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調整完各功能分區界線後，為建立功能分區分類圖複核機制，以利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以及後續辦理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除留存紅線、藍線外，應建置各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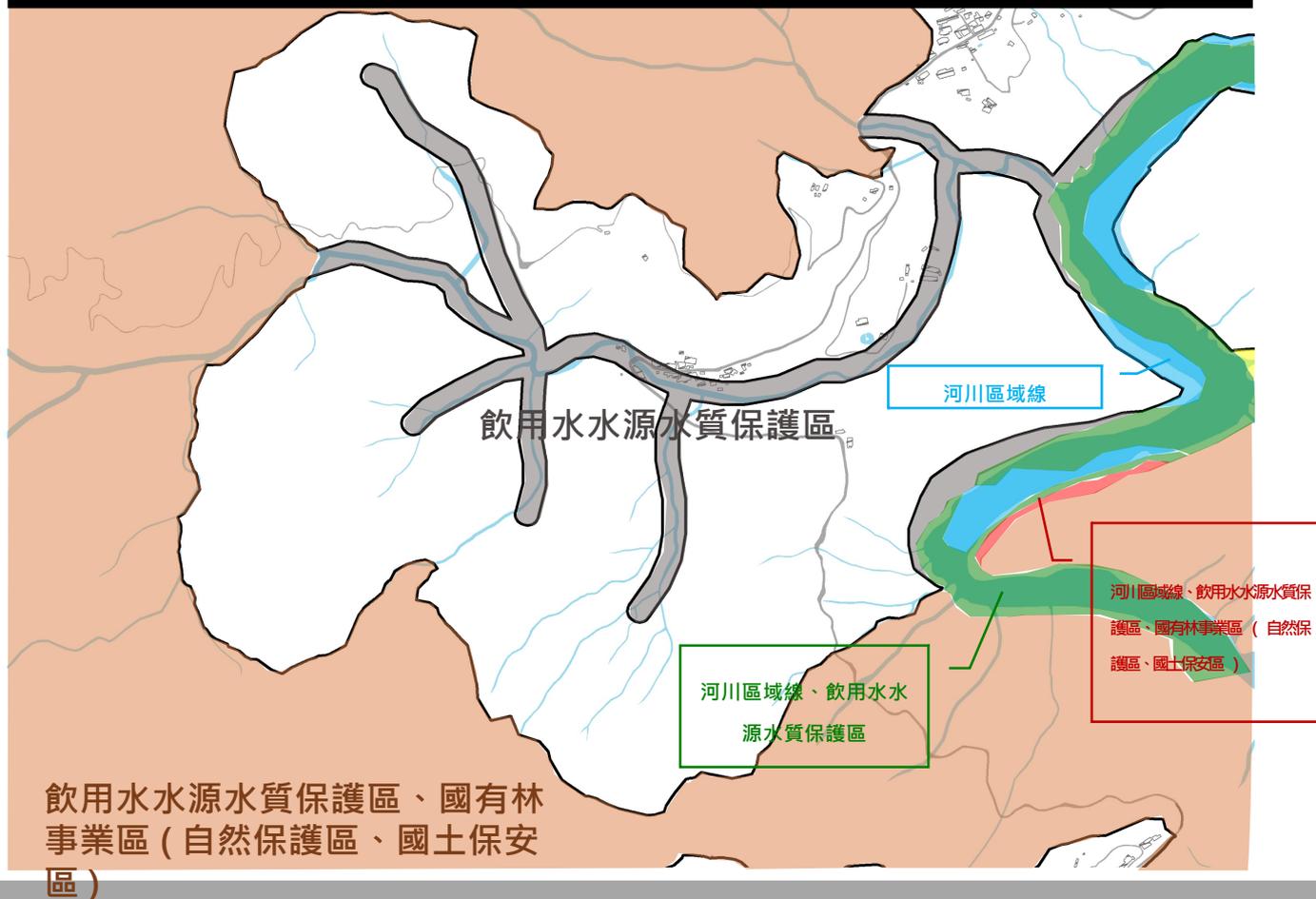
調整後國 1 界線套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 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將各指標套疊後，可得各功能分區坵塊最外框線涉及之劃設參考指標，據以建置各外框線段劃設為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過程圖檔示意圖 - 以復興區國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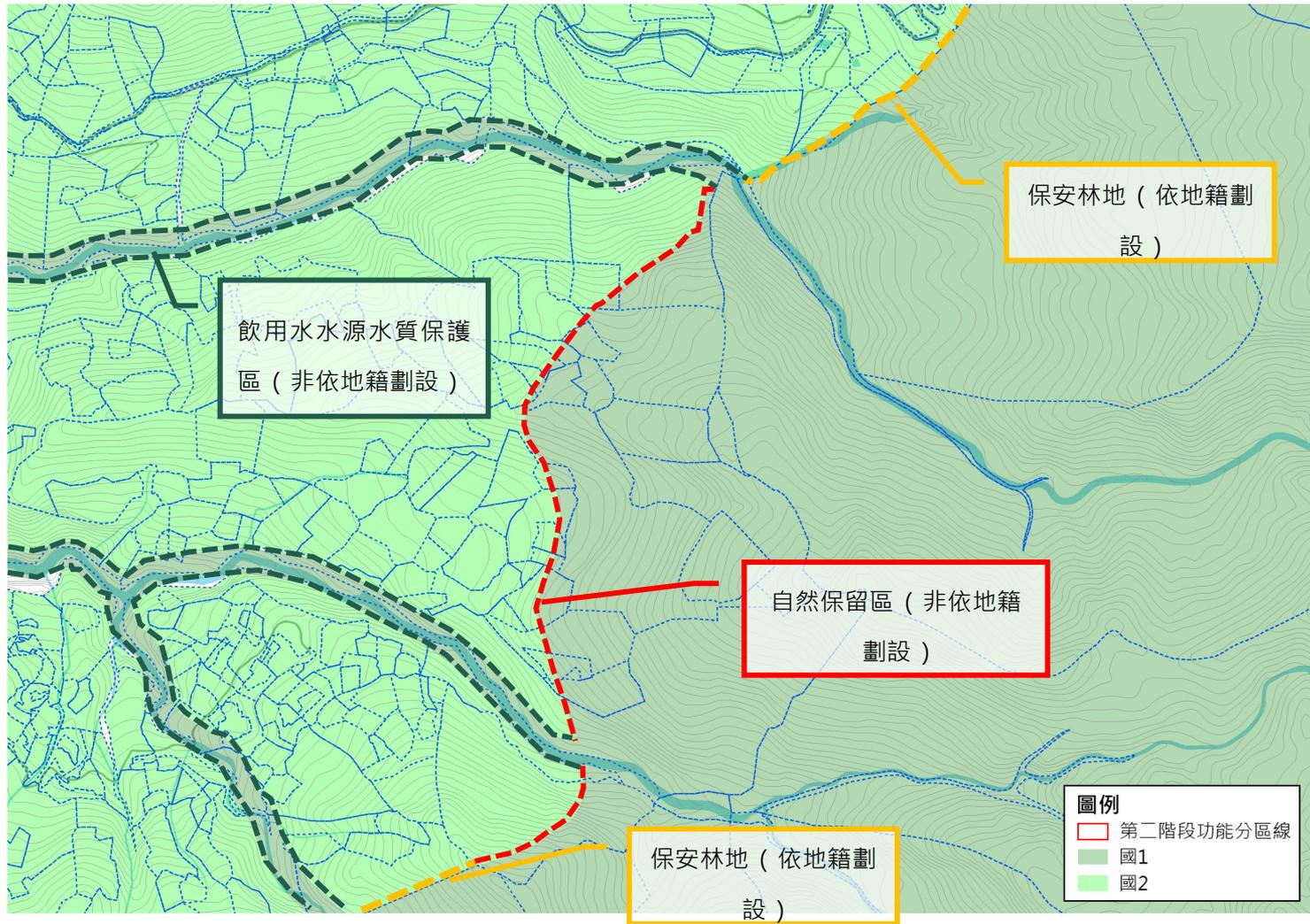
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 檔案格式：shapefile
- 資料型態：線資料
- 建置範圍：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交界界線，其餘界線是否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增加。
- 建置格式說明：
 - ① 編號（ID）：依據原劃設指標、該劃設指標之劃設原意，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之界線劃設方案，應將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分案編號，並建置其劃設依據，各線段之編號，得參考功能分區分類圖圖幅編號。
 - ② 直轄市、縣（市）名稱：以中文表明該直轄市、縣（市）名稱。
 - ③ 功能分區分類（zonename）：為各線段之功能分區分類，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全名表明。
 - ④ 劃設指標或原則（index）：敘明該線段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之劃設指標或原則，如屬國 1、2，則僅需敘明劃設指標；如屬農 1、2、3，考量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劃設，則得依各縣市實際需求建置路名、河流名稱等。
 - ⑤ 界線決定方案（option）：依據所選擇之方案填寫依地籍劃設、依地形劃設或依地籍折點劃設，或依各縣市實際情形填寫。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型態	欄位寬度	範例
	編號	Integer(整數)	10	1
	直轄市、縣（市）名稱	Text(文字)	10	新北市
	功能分區分類	Text(文字)	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劃設指標或原則	Text(文字)	2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界線決定方案	Text(文字)	50	依地籍劃設
memo	備註	Text(文字)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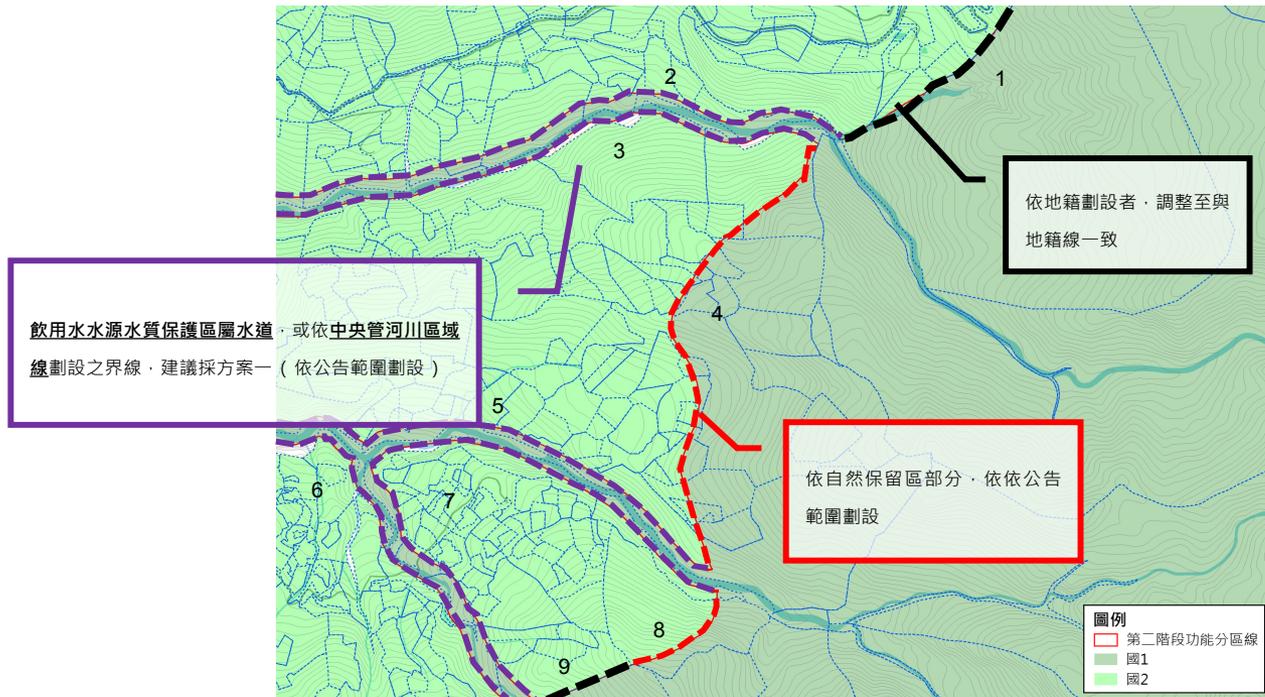
國 1、2 案例模擬

◆ 劃設原意清查 - 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國 1、2 案例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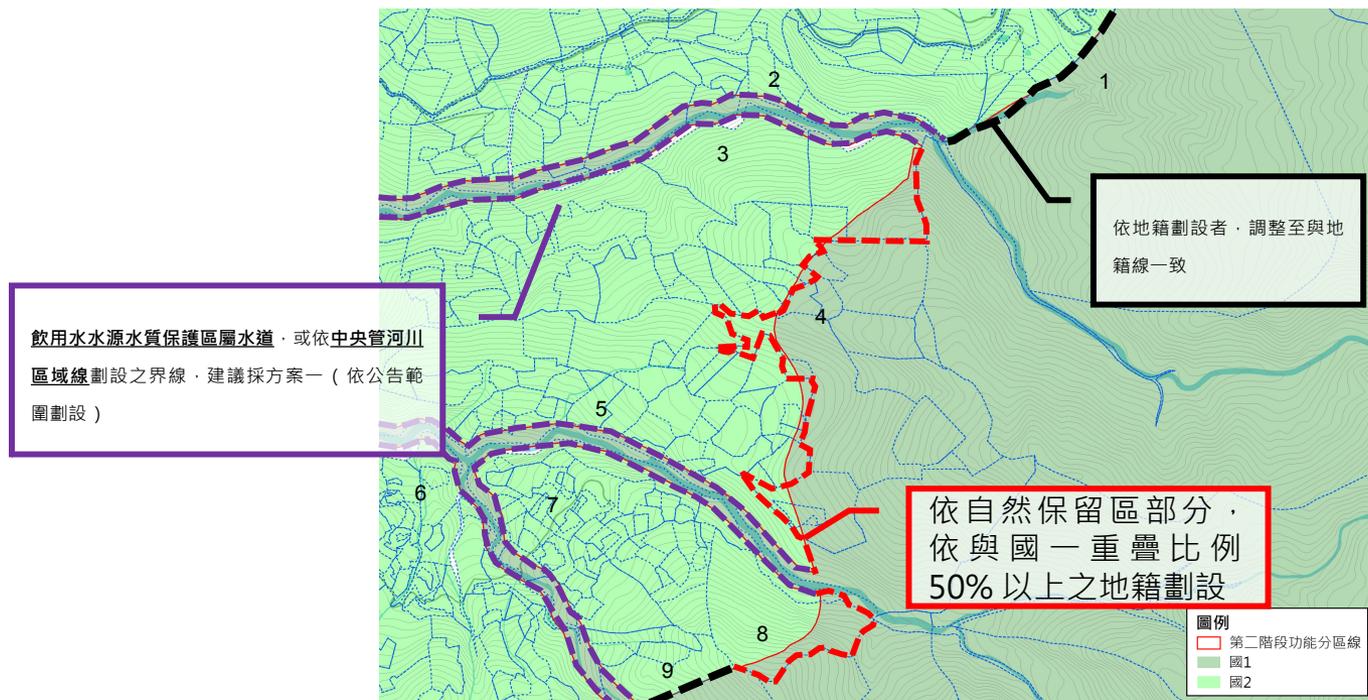
◆ 方案一 (依公告範圍劃設)



ID編號	cityname直轄市、縣(市)名稱	zonename功能分區分類	index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界線決定方案	memo備註
1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5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6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7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8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9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國 1、2 案例模擬

◆ 方案二 (依地籍劃設)



ID 編號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 名稱	zonename 功能分區分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memo 註
1	桃園市	國 1	保安林地 (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 1	自然保留區 (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與該指標重疊比例 50% 以上

國 1、2 案例模擬

◆ 方案三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ID 編號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 名稱	zonename 功能分區分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memo 備註
1	桃園市	國 1	保安林地 (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 1	自然保留區 (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